

公司代码：688545

公司简称：兴福电子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龙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5,947.3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117.91万元。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2025年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前总股本为26,000万股，上市后总股本为36,000万股，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45.1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3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兴福电子、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芯福创投	指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兴昕创投	指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联和股权投资基金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石溪产恒投资基金	指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兴晟投资	指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奥鑫控股	指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星控股	指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华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聚源投资	指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SK 海力士投资	指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化兴发产业基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	指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佳裕宏德	指	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盛芯基金	指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捷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幸璞电子	指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兴福	指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兴福	指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化学材料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电子级	指	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产品等级，具体化学材料产品包括湿电子化学品、电

		子气体等，较冶金、化工、机械工业、医疗、食品等众多普通工业应用的化学材料而言，电子化学材料纯度要求高
湿电子化学品	指	也称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mu\text{m}$ ，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通用湿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和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蚀刻等工艺环节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指	也称超净高纯试剂，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等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指	是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电子化学品（或多种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
电子级磷酸	指	又称高纯磷酸、超纯磷酸，属于超净高纯试剂，是一种杂质含量、纯度和洁净度符合 GB/T28159-2011《电子级磷酸》和 SEMI C36-1121《电子级磷酸》标准的磷酸产品，是磷酸产品中杂质含量最少、纯度和洁净度最高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薄膜液晶显示器 (TFT-LCD) 等微电子工业，主要用于芯片和液晶面板部件的清洗与蚀刻
电子级硫酸	指	又称高纯硫酸、超纯硫酸，属于超净高纯试剂，是一种杂质含量、纯度和洁净度符合 GB/T41881-2022《电子级硫酸》和 SEMI 通用标准的硫酸产品，是硫酸产品中杂质含量最少、纯度和洁净度最高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装配和加工过程，主要用于硅晶片的清洗和蚀刻，可有效除去晶片上的杂质颗粒、无机残留物和碳沉积物
电子级双氧水	指	又称高纯双氧水、超纯双氧水，属于超净高纯试剂，是一种杂质含量、纯度和有机物含量符合 SEMI 通用标准的过氧化氢溶液，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晶圆的清洗、光刻胶剥离，以及显示面板和光伏硅片的表面处理
电子级氨水	指	又称高纯氨水、超纯氨水，属于超净高纯试剂，是一种杂质含量、纯度和洁净度符合 SEMI 通用标准的氨水产品，是氨水产品中杂质最少、纯度和洁净度最高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 (TFT-LCD/OLED) 和光伏等微电子工业，主要用于晶圆清洗、光刻胶显影及蚀刻后处理等关键制程
电子级氨气	指	又称高纯氨气、超纯氨气，属于电子特种气体，是一种纯度 $\geq 99.9999\%$ (6N 级)、水分、氧含量及金属杂质均控制在 ppb 级别的无水氨气 (NH_3)，符合半导体工业严苛的气体标准。广泛应用于化合物半导体的外延生长、LED 制造及光伏电池的氮化硅钝化层沉积，是氮化工艺的关键材料。
蚀刻液	指	通过侵蚀材料的特性来进行雕刻的一种液体，属于湿电子化学品的一种，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封装、显示面板 TFT-LCD 制造的蚀刻环节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原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

		壳内, 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 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 也是显示单元。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清洗	指	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 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蚀刻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
晶圆	指	制造半导体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 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 主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先进制程	指	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 将 28nm 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 指百万分之一, 即 10^{-6}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 指十亿分之一, 即 10^{-9}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 指万亿分之一, 即 10^{-12}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是一家全球高科技领域专业行业协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福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BEI SINOPHORUS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PHORU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公司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0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3007
公司网址	www.sinophorus.com
电子信箱	ir@sinophoru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力	王力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02室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02室
电话	0717-6949200	0717-6949200
传真	0717-6530869	0717-6530869
电子信箱	ir@sinophorus.com	ir@sinophoru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兴福电子	68854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蹇小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林强、李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37,003,707.95	878,374,265.26	29.44	792,497,5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28.61	191,408,8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57,173,881.48	103,921,308.58	51.24	146,127,465.13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41,904.41	310,987,153.14	7.35	166,573,360.6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9,232,318.19	1,558,569,248.46	12.23	1,433,390,555.59
总资产	2,994,235,626.06	2,698,497,632.84	10.96	2,377,498,091.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27.0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27.0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0	50.0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8.29	增加1.44个百分点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6.95	增加2.64个百分点	1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7	6.46	增加0.31个百分点	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51.24%、50.0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销售利润增加，以及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金额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5,734,173.81	275,923,993.21	327,531,107.21	297,814,4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70,968.40	41,552,207.40	47,338,115.78	26,812,4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9,172.35	39,952,769.18	45,715,712.10	29,366,2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4,141.20	126,479,177.86	109,923,866.53	61,144,718.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8,03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3,779.48		21,609,803.59	4,030,37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47,224,622.4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0,877.29		2,005,134.23	736,68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035.33		3,542,270.93	-357,71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99,866.86		20,072,666.89	45,281,364.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76,900.00	9,976,900.00	-	-
合计	9,976,900.00	9,976,900.00	-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出逐步回暖的态势，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工艺提升及先进封装技术应用加强，促使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开展工作，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总体发展态势向新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2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同比增长 28.61%。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94 亿元，同比增长 10.9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9 亿元，同比增长 12.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同比增加 1.44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6.73 元，同比增长 12.23%；资产负债率 41.58%，同比下降了 0.6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半导体材料领域，凭借市场拓展和技术迭代双轮驱动，实现核心业务稳健增长，产销释放成效显著。一是通用湿电子化学品销量逐步攀升，全年累计销售 12.36 万吨，同比增长 44.23%，其中电子级磷酸产品获“湖北精品”认证，电子级硫酸产品斩获半导体行业“IC 风云榜年度市场突破奖”，上述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电子级双氧水在技术与市场方面均实现突破，品质达到 SEMIG5 等级，并在集成电路客户实现大批量的供应。二是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矩阵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供应的产品累计涵盖 5 大类 63 种，全年销量达到 0.91 万吨，同比增长 42.22%。此外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成功实现扭亏，闭环业务模式的新业态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引领未来”为战略导向，全面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技术转化成果丰硕，全年研发投入 7,692.30 万元，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一是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组建 125 人专业研发团队，硕博占比高达 62%（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71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少平荣获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贺兆波获得“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宜昌市优秀专家”称号。二是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持续开展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等产品纯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工作，进一步降低金属离子、颗粒度等杂质含量水平，公司主导的“集成电路用超高纯电子级硫酸生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取得长足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新增 3 款产品由研发阶段正式转入销售阶段，20 余种产品正在进行研发测试。三是知识产权成果丰硕，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包含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累计授权专利达到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工程项目建设，产能规模与技术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对外投资取得积极进展，产业布局持续完善。一是已完工项目陆续投产，4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改扩建、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电子级双氧水改扩建（1 改 3）等项目在年内顺利建成投产，公司电子化学品及配套原材料总体产能规模达到 37.4 万吨/年。二是在建项目有序推进，上海兴福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5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回收综合利用、165 吨/年硅基前驱体等项目启动建设，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储备项目加快谋划，35 吨/年超高纯电子级磷烷、1.5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综合利用扩产等项目已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四是对外投资稳步开展，与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启动了 2 万吨/年电子级异丙醇项目建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构建“标准引领+过程管控+品牌赋能”三位一体体系，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与品牌价值。一是完成《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氨气》《电子级过氧化氢》等 6 项企业标准编制与发布，同时参与制订《电子级磷酸》《电子级 N-甲基-2-吡咯烷酮》2 项国家标准。二是针对核心客户实施 PCN 变更，已完成 11 家变更及 5 家测试验证，通过相容性测试和双盲测试机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三是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IFANCA HALAL 国际清真认证等 8 项国际权威认证，覆盖了从原料采购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产品合规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海关高级认证（AEO）得以续展，覆盖了全供应链，通关效率提升 4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规范治理，构建起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全方位地提升了管理效能，推动了战略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抓住资本市场的机遇，在年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这标志着公司发展迈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二是紧紧围绕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世界一流的科改示范企业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的情况，开展“补短板，铸长板”改革专项行动，荣获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度科改示范优秀企业评级。三是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建立了覆盖运营全流程的内控管理体系，全年新增及修订内控制度 20 项，通过制度创新实现管理效能的提升与风险的有效防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制度保障。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蚀刻、清洗等工艺环节，公司产品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2. 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清洗剂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电子级磷酸		主要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过程的蚀刻等工艺
	电子级硫酸		主要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过程的蚀刻、清洗等工艺
	电子级双氧水		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过程的清洗、蚀刻等工艺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蚀刻液	硅系列蚀刻液	主要用于减薄、打毛、多晶硅蚀刻、氧化硅蚀刻、去除氮化硅层等工艺
		金属系列蚀刻液	主要用于金属钨、铝、铜、钴、镍、银、金、钛等结构层的蚀刻工艺
	清洗剂		主要用于硅晶圆非金属膜层清洗或去除

注 1：除上述主要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还包括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硫酸、工业级双氧水、剥膜液、废酸回收利用等产品和业务。

注 2：报告期内 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截至报告期末电子级氨气、电子级氨水尚未实现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拥有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客户销售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以及销售部分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硫酸等产品，并开展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以实现收入和利润。除此之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少量代工服务，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事少量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2.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品类、纯度及特殊功能等需求展开。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新产品研发，主要包括通用湿电子化学品、高纯特气新品种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新配方的研究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二是工艺类研发，主要通过现有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实现对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从而适应集成电路产业高速发展、快速迭代的市场环境，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高品质电子化学品的配套需求。

为规范公司技术研发活动、加强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内部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分工、研发立项、实施流程、结项验收、研发费用等研发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当前，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合作研发为辅，由公司一级部门研发中心全面负责。研发中心下设新产品研发组、工艺研发组和综合服务管理组。新产品研发组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研发组主要负责既有产品技术或工艺提升类研发；综合服务管理组主要负责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以及对研发活动或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协调和控制。

3. 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一般采取招标、公开询比竞价、直接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采购方式按照具体采购内容、物资供应商数量等情况综合决定。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化工辅料、包装物、设备、备品备件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技术服务等。公司搭建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并设立了专门的责任部门负责不同物资的采购工作。

采购过程中，各责任部门参照《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供应商与采购控制程序》《物流供应商管理规定》《备品备件供应商管理规定》等供应商管理体系文件，按照生产经营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执行采购计划，协调供应商发货、运输及后续物资验收入库、货款支付、售后联络等工作。

4. 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依照《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运行控制程序》《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组织实施生产。

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基础上，依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订单情况和现有库存情况开展生产活动。每个月月底，经营部和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销售市场行情、装置能力、计划检修安排等拟定各产品的月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经审批之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单位按计划进行生产。各生产单位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状况、安全环节、产品质量要求等，编制了关键岗位的岗位操作规程，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进行操作，确保生产连续平稳运行。

同时，生产部联合品管部对各产品的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和质量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生产设备、配套建筑、供水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监控设施、安全和环保等设备设施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各生产单位负责本部门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5.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少量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公司可以通过客户供应商系统查看寄售产品收发情况，公司业务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复核寄售产品库存情况，同时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对寄售产品进行盘点，公司每月根据客户对账系统

中寄售产品的领用情况与客户对账并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在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集成电路领域重点生产企业为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清洗剂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作为专用化学品，专门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和太阳能光伏行业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从产品用途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又属于电子材料领域。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涉及“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以及“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

从相关产业目录看，公司兼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属性。结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所获得的重要行业荣誉、承担的重大科研专项、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性更为突出，因此，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2) 行业发展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又称超净高纯试剂，主要包含酸类、碱类、氧化剂、有机溶剂类和蚀刻液、电镀液及其添加剂、清洗剂、显影液和剥离液等产品，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等制造工艺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基础化工材料，主要应用于清洗、刻蚀、电镀和表面处理等环节。湿电子化学品上游是基础化工产品，下游是电子信息产业，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和太阳能光伏等行业。

从全球市场来看，在 5G 通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带动下，全球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持续保持稳健发展，相关配套行业也迎来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4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约 684.02 亿元，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三个应用市场使用的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462.00 亿元、134.60 亿元、87.42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827.85 亿元；集成电路领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44.60 亿元，显示面板领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9.00 亿元，太阳能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24.25 亿元，三大应用领域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均保持持续增长。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促进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快速发展，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同时，伴随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加快、我国显示面板制造产能持续增长，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4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至 225.00 亿元，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三个应用市场使用的湿电子化学品总量达到 367.29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领域用量为 96.25 万吨、显示面板领域用量为 86.60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用量为 184.44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2.75 亿元；集成电路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30.64 万吨，显示面板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10.70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340.70 万吨，三大应用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总量将达到 582.04 万吨。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特别是在贸易摩擦风险放大的国际环境下,实现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具有愈发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用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与世界先进国家和地区的领先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达到 35%,2022 年上升至 38%,2023 年进一步提升至 44%,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应用行业产能持续增长,国内领先的具备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稳定生产能力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3) 行业的基本特点

湿电子化学品特别是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是化学、电化学、电子材料、半导体电子工程等诸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综合领域,专业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品质控制严、产品认证周期长、供应商转换成本高等特点。

(4) 主要技术门槛

湿电子化学品是对颗粒控制、金属和非金属离子等杂质含量要求极高的高纯化学试剂,主要分为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主体成分纯度、杂质离子含量、尘埃颗粒粒径大小和数量等指标不但直接影响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也对先进制造技术的产业化有着重要影响;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在保证产品纯度的基础上,还需要根据下游用户制造工艺的特点针对性地研发配方以实现特殊的功能应用,如蚀刻、清洗等。

总体而言,湿电子化学品的品质要求极为苛刻,生产过程需要解决原料提纯、杂质控制、分析检测、包装物流等环节难题,而且在进入客户端上线使用前需要长周期的测试论证工作,并且上线使用后也会通过较长周期逐步上量。产品在能够进入测试论证阶段之前需要经历长时间、高难度的研发阶段,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技术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高选择性蚀刻液等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制备核心技术,产品可应用于 28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其中电子级磷酸已经达到 SEMIC36-1121 最高标准 G3 等级,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已经达到 SEMI 通用标准最高等级 G5 等级,功能湿电子化学已经实现多家集成电路厂商的稳定供应。2022 年 11 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组织专家组鉴定,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相关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通过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华虹集团、台积电、SK 海力士、英特格等境内外知名集成电路厂商多种产品认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电子信息产业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其技术迭代与产业发展高度依赖下游电子制造工艺的演进。近年来,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向先进制程、新型显示技术以及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逐步突破,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迎来较大发展。

(1) 新技术

当前集成电路技术正朝着更小线宽、更高集成度、更低能耗和更快运算速度方向发展,集成电路制程工艺的持续创新,对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而集成电路新结构、新器件、新材料的不断涌现则推动湿电子化学品向具有特定功能的产品发展,以应对芯片尺寸微缩和三维结构带来的挑战,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满足市场多样功能需求。为适应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技术革新主要围绕超高纯度与纳米级控制技术、功能性材料创新迭代技术展开。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已实现将金属杂质控制在 ppt 级别,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2) 新产业

随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先进医疗、新能源等未来产业发展，催生了湿电子化学品新的产业需求，一是第三代半导体制造领域。主要为适配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材料应用的蚀刻液、清洗剂等。二是先进封装领域。主要为适配 2.5D/3D、Chiplet、TSV 等先进封装技术发展的剥离液、电镀液等。三是新能源领域，主要为适配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电池应用的蚀刻液、树脂分散液等。四是柔性显示面板领域，主要为适配柔性显示面板应用的蚀刻液等。五是生物电子与医疗芯片领域。主要为适配植入式医疗传感器、DNA 合成芯片应用的清洗剂、剥离液等。六是量子计算与光子芯片领域，主要为适配硅基光子芯片应用的蚀刻液、量子比特超导材料等。当前公司正在积极关注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在第三代半导体制造领域、先进封装领域等领域逐步探索，以适应未来产业的发展。

（3）新业态

随着国内产业链的整合与升级，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行业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集成电路产业区域化布局正在加速，如长三角、珠三角等集成电路产业集中的地区，形成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正逐步与上下游产业链构建紧密合作生态圈，企业趋向于和晶圆厂、封装厂合作开发适用于先进制程的湿电子化学品，探索服务型制造模式。因此供应链持续扩展，构建区域性产业集群将成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新业态。目前公司积极探索向上下游扩展，形成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提升竞争力，加快建设湖北电子化学品专区，高标准规划上海、天津、广东三个基地，形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一体四区”产业布局，促进协同创新。

（4）新模式

在政策支持下，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产、学、研、用”四位一体服务模式、闭环业务循环经济模式得以快速发展。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快速介入客户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和服务，实现供需双方的协同发展，这种新的战略合作研发模式也将成为未来的主流模式，同时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产生的大量废液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对废液进行回收、加工、再利用，减少环境影响、降低生产成本，构建闭环业务的循环经济模式也将成为主流。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与高校、科研机构、下游客户紧密合作的发展态势，以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帮助下游客户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新增废酸回收业务，逐渐向闭环业务模式发展。

（5）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在技术层面将向更超高纯度、高精度、高性能、绿色环保、低毒无害的方向发展；在产业方面将更注重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创新，企业间的合作与资源整合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在新业态、新模式方面下游客户将更注重企业能否提供从合作研发到稳定生产供应直至清洁回收的全产品生命周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以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公司从关键生产工艺着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创新，逐步在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9	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电子级磷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注 1：2024 年 3 月，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注 2：2023 年 9 月，公司获批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和产业链优势，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持续研发投入并取得阶段成果。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一是重点围绕先进逻辑和先进存储芯片的需求，深入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开发，公司先后完成高性能 SiGe 蚀刻液、高选择比磷酸、高性能 Mo 蚀刻液、Cu/AlO/TiN 干法蚀刻后清洗液等产品开发，并且大多数产品获得客户立项验证，部分产品已通过验证；二是布局新产业，凭借区域较完整化工产业带来的丰富原料优势，完成 6N5 级别电子级磷酸纯化技术的开发，以及 7N 级别电子级氨气联产 G5 等级电子级氨水、4N 级电子级 HMDS 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三是完成了 G4 等级 NMP、PGMEA、环戊酮等产品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进一步丰富超高纯产品种类。

在新技术/新工艺方面，持续开展核心产品纯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通过研究熔融结晶过程中金属杂质迁移分布规律，优化开发电子级磷酸中金属离子控制技术和提升结晶收率，推动电子级磷酸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优化开发电子级硫酸中颗粒物深度脱出技术，实现 30nm、20nm 小粒径颗粒物的高效分离和控制以满足先进客户的需求；利用膜分离-离子交换树脂纯化技术，结合自主搭建的纯化小试评价系统，实现对电子级双氧水纯化关键膜和树脂材料的筛选和应用，产品品质进一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先进存储芯片客户的批量供应，同步也开展国产树脂材料的验证和优化工作以保证供应链安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32 项。其中累计授权专利 129 项，包含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累计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30 项，其中新增授权专利 30 项，包含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3	12	333	80
实用新型专利	26	17	74	47
外观设计专利	0	1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149	30	412	13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692.30	5,676.08	35.5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0
研发投入合计	7,692.30	5,676.08	35.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6.46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项目逐步增多，公司根据需要招引研发人员，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研发项目加快推进，导致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中微量杂质去除技术开发	3,397	838.46	2,232.67	多个产品已达到 G4 及以上等级	开展 KOH 等产品纯化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验证	国内领先	满足大尺寸硅片和逻辑芯片的制造需求
2	电子级硫酸提纯技术开发及电子废液综合回收	2,180	422.32	1321.01	电子级硫酸中 30nm 以及 20nm 颗粒度进一步降低	1、深入开展电子级硫酸纯化技术优化与应用，进一步降低小粒径颗粒度，提高产品品质；2、开展电子级废液回收技术开发，重点完成半导体行业废硫酸的高效回收利用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国际先进	满足 28nm 及以下先进逻辑芯片制造需求
3	电子级双氧水生产技术开发	1,612	658.15	1,481.96	双氧水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金属离子含量进一步降低	开展电子级双氧水纯化关键技术及材料开发及应用，产品品质达到金属离子含量≤5ppt	国际先进	满足 28nm 及以下先进逻辑和存储芯片制造需求
4	电子级磷酸提纯技术及高选择比磷酸配方技术开发	4,130	963.36	3,153.53	超高纯电子级磷酸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并进入放大验证阶段；先进存储	1、完成国际领先水平的电子级磷酸纯化技术开发及应用；2、开展先进存储芯片用高选择性蚀刻液配方技术开发及应用，产品功能及性能达到国际	国际先进	满足 28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和 200 层以上先进存储芯片的制造需求

					用高选择比磷酸、Mo 蚀刻液等配方实现客户端验证	先进水平		
5	高性能 BOE 蚀刻液技术开发及应用	4,067	896.17	2,870.29	完成 6 个产品的配方开发和验证	推进 NSO、LSO 和 ASO-BOE 系列产品在逻辑和存储芯片的上线应用,优化配方,满足先进制程的使用需求,产品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	满足存储、逻辑、MEMS、IGBT 等芯片制造过程中氧化硅的蚀刻工艺
6	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技术开发及应用	3,548	757.26	2,575.89	1、先进芯片用高性能 SiGe 蚀刻液完成配方开发,并进入验证阶段 2、完成 8 个蚀刻液、清洗剂和剥膜液等产品配方开发和验证	开展高性能硅系列蚀刻液、清洗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开发和应用	国内领先	满足特色工艺、28nm 及以下芯片和先进封装的制造需求
7	封装用电子化学品技术开发及应用	1,800	595.68	1,249.03	完成 4 款蚀刻液、剥膜液产品配方开发	开展封装用金属蚀刻液、剥膜液、显影液、清洗剂等封装用化学品的开发和应用	国内领先	满足 2.5D/3D 先进封装及半导体显示制造需求
8	高性能电镀液配方技术开发及应用	2,045	485.62	1,134.27	初步完成配方开发	开发一系列铜基和铝基化学镀镍钯金相关电子化学品并实现产业化,产品性能和品质满足半导体和显示面板化学镀需求	国内先进	满足 MOSFET 功率半导体化学镀镍钯金工艺和高端显示 TFT 基 Micro-LED 化学镀镍金工艺需求
9	高性能电子级有机清	2,450	777.75	1,418.35	完成 5 个产品的配方开发,	1、开展芯片干法蚀刻后清洗剂配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国内领先	满足逻辑芯片的制造需求

	洗剂技术开发及应用				并实现验证	2、完成 2 款以上高性能清洗剂产品的开发，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0	CMP 抛光液及原料合成技术开发	315	229.98	229.98	初步完成硅溶胶、球形氧化铈的合成工艺开发	1、开展高纯硅溶胶的合成技术研究； 2、开展球型氧化铈的合成技术研究	国内先进	满足 SiC 和 STI 抛光液的生产需求
11	特种气体纯化及其关联电子化学品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	2,132	595.68	1,281.93	完成电子级氨气氨水纯化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高纯磷烷纯化技术的开发	1、开发 7N 级电子级氨气联产 G5 等级氨水产品，并实现应用； 2、开发 6N5 级别超高纯电子级磷烷提纯技术开发	国际先进	满足逻辑、存储芯片制造需求
12	电子级有机硅前驱体纯化技术开发	1,619	298.12	509.71	完成 4N 级有机硅前驱体产品纯化技术开发	1、开展电子级有机硅前驱体纯化技术的开发研究；2、完成 1 款 4N 及以上电子级有机硅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国内领先	满足 90nm 以上芯片和面板显示制造需求
13	电子级包装桶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	1,042	173.75	329.42	研发阶段	开发电子级包装桶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电子级包装桶洁净度满足 G5（金属杂质 <10ppt）化学品出货要求	国际先进	满足 G5 等级超高纯化学品储运需求
合计	/	30,337	7,692.30	19,788.04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5	1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53	15.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300.20	2,386.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40	20.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71

本科	46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1

注：以上数据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极具专业性且高效运作的研发团队，其主要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工艺提升改进等一系列技术研发工作。在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专业精湛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充足研发投入的共同保障之下，公司始终保持着持续的技术创新态势，在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方面，成功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比如原料逐级纯化制备超高纯化学品关键技术、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配方关键技术等。

技术储备方面，为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还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的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除对现有量产产品和工艺的不断优化外，公司还开展了多项新产品、新领域开发项目，包括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配方研发、湿电子化学品废液回收提纯再利用技术与工艺研发、电子特气技术与产品研发、湿电子化学品辅材研发等方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产业化实践经验，公司已实现多个湿电子化学品的成熟量产，产品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已成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 客户资源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耗材，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点，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质量和良率有着较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会有较为严格的审查程序，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通过需求对接、技术研讨、技术改进、小试生产、批量生产等客户验证环节后方可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由于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下游客户一般会与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优秀性能和稳定供应得到了各大客户的认可，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目前，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已获得台积电、SKHynix、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长鑫存储、芯联集成、Globalfoundries、联华电子、德州仪器（成都）、三安集成、粤芯半导体、华润上华、武汉新芯、晶合集成、比亚迪半导体、芯恩集成、重庆万国、燕东微、Entegris、CMC Materials、添鸿科技、Silterra 等国内外多家知名集成电路

行业企业的认可。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质客户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过硬、产品品质优秀的体现,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 原材料采购与产业链延伸优势。

黄磷为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磷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兴发集团是一家以磷化工系列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兴发集团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基础化工原料供应保障能力,是国内主要的黄磷生产企业。公司目前通过市场化原则向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黄磷,且以其他供应商为主,但若市场黄磷供应十分紧张时,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保障。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电子级硫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液体三氧化硫,由于液体三氧化硫为危险化工品、长途运输成本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公司自建了液体三氧化硫生产线,液体三氧化硫内部化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建设、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的有力保障。此外,在拓宽生产经营范围、延伸产业链方面,公司还进行了其他尝试:公司创新研发了湿电子化学品磷酸回收相关技术,搭建磷酸废液回收生产线,构建了湿电子化学品闭环业务模式,通过对电子级磷酸产品使用后的废液进行回收加工再利用,拓宽了公司收入来源。最后公司通过拓展生产经营范围,不断补齐自身供应链短板、延伸产业链,增强了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优势。

4.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和制造经验,一直紧跟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与下游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动态进行技术创新,为更好地把握集成电路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保障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落在实处,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半导体专用电子级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金属蚀刻液、清洗剂以及先进存储芯片专用高选择性蚀刻液等超高纯电子化学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子化学品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变化,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前瞻性地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战略布局,具备抓住市场机遇的有利条件。

5. 团队人才优势。

专业、稳定的人员团队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多年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人员在技术、管理、财务、生产、业务销售等方面分工明确、各有所长,保障公司的健康、长期发展。同时,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构建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与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提升均离不开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与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引进力度,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保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迭代的关键。随着国内湿电子化学材料行业

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将日益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储备相关高端人才并防止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管理不善、工作疏漏、人员流失、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认证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的品质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电子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和可靠性，因此，电子工业对湿电子化学品原料、纯化方法、容器、储运环节和测试应用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进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客户供应链过程中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才能获得相应产品的供应资格。公司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项目所生产的新产品均需通过潜在客户产品认证后才能实现批量销售，若产品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产品品类扩充、营业收入增长和净利润水平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材料，客户通常会对产品的颗粒控制、金属和非金属等杂质含量及产品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提出非常严苛的要求，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客户的信赖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客户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客户索赔、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甚至失去供应商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湿电子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因工作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如果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576.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6%。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201,252.17 万元。未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与产量，不断增加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投入，但固定资产投资见效需要较长时间，同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3.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60%。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滞销及跌价风险

为了保证对客户的持续供货能力，公司通常会在仓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7,115.8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存货管理和产品销售效率无法进一步提升，将可能会出现存货规模过大或滞销的情形，占用公司大量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营运效率和资产流动性，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等工艺环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地缘冲突不断升级、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整体需求也出现波动。若未来公司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客户需求增长出现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新产品迟迟无法打开市场，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稳定性风险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近年来，黄磷价格呈现大幅波动趋势，以湖北地区黄磷市场平均价格走势为例，2022 年湖北地区黄磷市场含税均价为 34,311 元/吨左右，2023 年湖北地区黄磷市场含税均价相较于 2022 年大幅下跌，跌至 25,972 元/吨左右，2024 年继续跌至 23,545 元/吨左右。由于黄磷系公司磷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黄磷价格的大幅波动会造成公司磷酸相关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同时影响相关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虽然公司对外销售磷酸产品的售价会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适时调整，但由于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时间差，在市场黄磷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将黄磷价格上涨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端，公司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西方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出口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材料、技术和服务。公司目前部分耗材、包装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商为境外厂商，上述出口管制政策将有可能导致境外厂商无法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虽然公司可选择国内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但由于境内厂家与境外厂家在产品品质和功能上存在一定差异，如公司决定替换，则将面临一定的转换成本和磨合期，因此，一旦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恶化及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相关供应商供货受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3,700.37 万元，同比增长 2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7.37 万元，同比增长 28.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7.39 万元，同比增长 51.2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99,423.56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0.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923.23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2.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37,003,707.95	878,374,265.26	29.44
营业成本	832,732,432.54	634,876,052.66	31.16
销售费用	29,376,331.25	23,558,318.71	24.70
管理费用	42,325,216.02	37,923,368.70	11.61
财务费用	971,668.70	-4,348,450.7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6,922,984.56	56,760,761.20	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41,904.41	310,987,153.14	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59,286.37	-650,226,596.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0,921.40	54,384,611.10	-5.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营收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业绩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公司项目投资付款额进一步增加，前期引进战略投资资金使用结束，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项目逐步增多，公司根据需 要招引研发人员，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研发项目加快推进，导致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增加了经营现金流入，以及公司加强了资金和承兑汇票的运营管理，减少了现金支付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003,707.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2,017,479.17 元，其他业务收入 44,986,228.78 元；营业成本 832,732,432.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68,750,643.68 元，其他业务成本 63,981,788.86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

				减 (%)	减 (%)	增减 (%)
集成电路	921,216,427.30	567,846,606.33	38.36	30.34	33.46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显示面板	29,171,952.38	32,457,945.89	-11.26	-18.46	-3.79	减少 16.97 个百分点
其他	141,629,099.49	168,446,091.46	-18.93	21.43	22.26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826,070,429.80	585,521,253.02	29.12	29.57	30.02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193,565,924.50	116,788,621.11	39.66	13.36	19.48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	29,387,430.81	27,517,181.70	6.36	519.95	279.43	增加 59.36 个百分点
食品添加剂磷酸	22,158,049.23	29,720,046.91	-34.13	6.80	9.48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代工业务	20,835,644.83	9,203,540.94	55.83	-17.91	-36.60	增加 13.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65,623,414.65	669,112,631.48	30.71	29.34	31.91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境外	126,394,064.52	99,638,012.20	21.17	12.21	11.03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	83,644,030.74	52,833,585.87	36.84	5.87	-5.51	增加

式						7.61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1,008,373,448.43	715,917,057.81	29.00	29.25	32.31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0.34%，主要系集成电路行业产品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33.4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7%，主要系通用湿电子化学品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30.0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营业收入比同期增长 519.95%，主要系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279.4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代工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7.91%，主要系代工业务量下降，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6.6%，主要系代工业务量下降，成本占比多的代工业务量下降更多。

境内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4%，主要系境内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1%，主要系境内产品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吨	130,041.40	123,580.59	6,805.17	43.46	44.23	-4.02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吨	9,287.46	9,060.83	444.50	37.71	42.22	11.53
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	吨	5,790.27	5,897.52	14.81	354.08	390.33	-87.85
食品添加剂磷酸	吨	4,103.23	4,078.44	433.45	-4.77	21.49	6.0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集 成 电 路	营 业 成 本	567,846,606.33	73.87	425,487,420.65	71.27	33.46	
显 示 面 板	营 业 成 本	32,457,945.89	4.22	33,736,473.59	5.65	-3.79	
其他	营 业 成 本	168,446,091.46	21.91	137,771,475.64	23.08	22.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直接材料	312,240,010.96	40.62	245,022,358.90	41.04	27.43	
	直接人工	24,712,116.02	3.21	19,845,513.43	3.32	24.52	
	制造费用	142,512,642.82	18.54	105,879,273.83	17.74	34.60	
	燃料动力	29,285,820.61	3.81	21,600,871.18	3.62	35.58	
	运输费用	76,770,662.61	9.99	57,980,221.92	9.71	32.41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直接材料	86,151,773.57	11.21	75,342,732.48	12.62	14.35	
	直接人工	5,697,905.78	0.74	4,308,041.94	0.72	32.26	
	制造费用	15,962,138.42	2.08	10,597,695.92	1.78	50.62	
	燃料动力	770,087.12	0.10	569,950.42	0.10	35.11	
	运输费用	8,206,716.22	1.07	6,933,057.20	1.16	18.37	
代工业务	直接材料	1,344,157.80	0.17	1,090,553.73	0.18	23.25	
	直接人工	1,709,430.17	0.22	3,125,007.09	0.52	-45.30	
	制造费用	3,856,678.54	0.50	5,939,610.83	0.99	-35.07	
	燃料动力	141,587.68	0.02	248,292.25	0.04	-42.98	
	运输费用	2,151,686.75	0.28	4,113,097.00	0.69	-47.69	
综合回收利用	直接材料	22,461,187.31	2.92	3,056,592.87	0.51	634.84	
	直接人工	928,004.59	0.12	982,712.01	0.16	-5.57	
	制造费用	3,884,013.70	0.51	3,144,842.64	0.53	23.50	

	燃料动力	228,215.56	0.03	68,069.76	0.01	235.27	
	运输费用	15,760.54	0.00	-	-		
食品级磷酸	直接材料	21,439,845.15	2.79	20,133,312.65	3.37	6.49	
	直接人工	1,225,103.52	0.16	1,015,785.26	0.17	20.61	
	制造费用	5,266,053.47	0.69	4,410,494.62	0.74	19.40	
	燃料动力	1,251,440.01	0.16	1,189,261.10	0.20	5.23	
	运输费用	537,604.76	0.07	398,020.85	0.07	35.0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6,524.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9,272.33	16.95	否
2	客户 B	8,383.05	7.37	否
3	客户 C	8,148.08	7.17	否
4	客户 D	5,644.19	4.96	否
5	客户 E	5,076.78	4.47	否
合计	/	46,524.44	40.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D 为 2024 年新进入前 5 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433.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296.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8,699.99	8.60	否
2	供应商 B	6,881.11	6.80	否
3	供应商 C	6,664.69	6.59	否
4	供应商 D	6,296.25	6.22	是
5	供应商 E	5,891.01	5.83	否
合计	/	34,433.05	34.0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A 和供应商 B 为 2024 年新进入前 5 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584,381.08	4.23	194,707,639.32	7.22	-34.99	主要系本期使用了前期未使用完的战投资金
应收票据	439,082.82	0.01	4,874,253.20	0.18	-90.99	主要系本期

						该类承兑汇 票减少
应收账款	175,766,283.83	5.87	146,948,019.59	5.45	19.61	
应收款项 融资	14,742,496.46	0.49	18,510,067.57	0.69	-20.35	
预付款项	11,387,702.67	0.38	1,082,373.28	0.04	952.10	主要系本期 期末预付黄 磷等货款
其他应收 款	3,760,308.23	0.13	8,656,475.31	0.32	-56.56	主要系上期 预付了项目 土地款
其他流动 资产	16,194,746.68	0.54	8,652,112.13	0.32	87.18	主要系本期 新增预付 IPO 发行相 关费用
长期股权 投资	140,995,555.46	4.71	113,845,575.73	4.22	23.85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9,976,900.00	0.33	9,976,900.00	0.37	/	
固定资产	1,749,971,526.94	58.44	1,469,230,731.01	54.45	19.11	
在建工程	262,550,182.45	8.77	246,016,829.96	9.12	6.72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6,190,726.80	0.54	21,876,719.65	0.81	-25.99	
应付票据	272,308,749.49	9.09	245,823,213.59	9.11	10.77	
合同负债	2,356,927.93	0.08	1,659,373.69	0.06	42.04	主要系本期 增加了合同 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1,496,227.11	0.05	1,199,556.65	0.04	24.73	
其他应付 款	10,503,474.92	0.35	10,665,695.75	0.40	-1.52	
其他流动 负债	339,634.63	0.01	1,438,660.58	0.05	-76.39	主要系未终 止确认的票 据转让减少

(二)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337,902.65	保证金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500,000.00	15,000,000.00	13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预算 （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元）	资金来 源	项目投入进 度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151,593,791.63	187,196,872.16	自筹	73.20%
上海兴福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57,099.05	148,170,343.73	154,472,254.84	自筹	27.05%

注：项目进度为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投入预算之比。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976,900.00							9,976,900.00

合计	9,976,900.00							9,976,900.00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以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	900	20,554.63	17,268.82	18,453.26	809.40

	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公司研发、销售团队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头部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不断提升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继续深化与国内外集成电路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在推动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的同时，为全球半导体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全体员工将秉承“创新、纯粹、精益求精”的价值观，立志于将兴福电子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材料企业”。

(三) 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 吸引高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平台，大力引进具有电子化学品产业背景的高精尖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建立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梯队，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实力；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与巩固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

2. 提升产能，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优势地位

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先进优势，进一步增加产能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现有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同时，新建生产线的过程中，将充分借鉴原有生产经验，夯实基础，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

3. 坚定不移走技术创新路线，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持续保持先进水平，积极抢抓芯片国产化战略机遇，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坚定不移走技术创新路线，从源头上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芯片顶尖制造技术及客户需求，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品质提升，定制化开发配方型产品，同时，积极布局电子级特气、电子级前驱体等其他半导体用相关电子化学品及材料，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成为下游企业的综合服务商。

4. 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后续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在珠三角地区设立子公司，最终建立起以华中区域为中心，华东、华北、华南相配套的全国产业布局，产品及服务全面覆盖半导体产业集聚地，为客户带来更高效、更优质、更稳定的服务。未来公司还将坚定不移进一步推动“走出去”战略，积极进行全球化产业布局，设立海外营销平台和分子公司，及时为海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海外营销平台积极招募全球行业内顶尖人才，为公司全球布局提供坚实基础。

(四)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共19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2.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共32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公司董事会设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3. 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共14项议案。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公司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4. 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6	/	/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4-19	/	/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5	/	/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8	/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3	/	/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少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161.63	否
舒 恺	董事	男	34	2023. 10. 09	2025. 07. 21	—	—	0	—	—	否
叶 瑞	董事、总经理	男	34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116.18	否
贺兆波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215.50	否
宋志棠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 12. 16	2025. 07. 21	—	—	0	—	12.00	否
何文熹	独立董事	男	47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	否
刘 婕	独立董事	女	55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12.00	否
陈 芳	监事会主席、内控审计部部长	女	53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57.81	否
唐 娜	职工监事	女	39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30.27	否
杨 成	职工监事	男	42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16.90	否
谈晓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8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66.78	否
杜 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69.19	否
王 力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2. 07. 22	2025. 07. 21	—	—	0	—	37.4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证券事务代表										
杨 着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08.12	-	-	-	0	-	68.26	否
张 庭	研发中心副主任、四级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女	36	2022.08.12	-	-	-	0	-	60.88	否
欧阳克银	四级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2.08.12	-	-	-	0	-	58.39	否
姜 飞	四级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2.08.12	-	-	-	0	-	49.83	否
合计	-	-	-	-	-	-	-	0	-	1,033.0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少平	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兴发集团车间主任、副厂长、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兴发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副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三峡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董事长。
舒 恺	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客户二处一级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高级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董事。
叶 瑞	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兴福电子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董事、总经理。
贺兆波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研发中心研究员、副主任、主任，兴福电子总经理、董事兼研发中心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董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
宋志棠	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助教；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经纬纺织机械厂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业务处研究员、业务处处长，金属薄膜国家工程中心主任、博导，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纳米材料与器件实验室主任，特聘研究员；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独立董事。
何文熹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 年 2 月至今，任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独立董事。
刘 婕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武汉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中审众环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国际部副主任，质控部主任、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独立董事。
陈 芳	1991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宜昌市焦化煤气公司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发集团审计部财务审计员、稽查中心主任、审计部副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内控审计部部长。
唐 娜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兴发集团法律事务部工作；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兴福电子内控部副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副部长。
杨 成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兴发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招标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湖北省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兴发集团技术中心工作；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兴福电子工程部主任工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职工监事、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谈晓华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宜昌三峡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人家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科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神农架鑫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宜昌兴发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兴发集团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任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兴福电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杜 林	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兴发集团生产部技术员、白沙河二厂车间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项目部专业技术负责人、项目部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总监和安全环保科科长、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副总经理。
王 力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宜昌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兴发集团信息中心人力资源实施顾问、主任助理、副主任、董秘办主任经济师；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兴福电子董秘办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 着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兴发集团白沙河化工厂五钠车间技术员；200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项目部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副总工程师。
张 庭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兴福电子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欧阳克银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兴发集团白沙河化工厂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兴福电子副主任工程师、磷酸车间主任、主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惠州三福明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高级工程师、电子化学品二车间主任、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姜 飞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兴发集团白沙河化工厂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兴福电子项目工艺工程师、磷酸车间工艺员、电子化学品二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兴福电子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瑞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叶瑞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少平	三峡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任	2021.12	
舒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三部高级经理	2023.03	
舒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舒恺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11	
宋志棠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特聘研究员	2000.01	
宋志棠	嘉兴聚纳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8.05	
宋志棠	上海创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09	
宋志棠	嘉兴创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04	
宋志棠	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06	
宋志棠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03	
宋志棠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07	
宋志棠	上海芯及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1.05	
宋志棠	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08	
宋志棠	嘉兴新纳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11	
宋志棠	海宁新纳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5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志棠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	
宋志棠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何文熹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3.07	2024.02
何文熹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24.02	
刘婕	武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教师	2022.0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后，依据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本公司经营责任考核制度兑现领取薪酬，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95.7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3.6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 2023 年度专项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3-2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5-2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7-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9-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1-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少平	否	7	7	4	0	0	否	5
舒恺	否	7	7	6	0	0	否	5
叶瑞	否	7	7	5	0	0	否	5
贺兆波	否	7	7	6	0	0	否	5
宋志棠	是	7	7	6	0	0	否	5
何文熹	是	7	7	7	0	0	否	5
刘婕	是	7	7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婕、何文熹、李少平
提名委员会	何文熹、刘婕、李少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志棠、何文熹、刘婕
战略委员会	李少平、舒恺、叶瑞、贺兆波、宋志棠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1-2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3-1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5-1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9-1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10-2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5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4-5-1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	--	---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1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29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80
合计	7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88
本科	466
大专	177
中专/高中	19
合计	7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通过标准工资、加班工资、考核工资、津补贴、奖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职工子女上大学补助、大病救助等相关社会福利等形式构成，公司薪酬制度根据市场标准、劳动供求状况、公司财务情况、工作岗位直接经验、能力、岗位所要承担的职责范围、职位价值、工作绩效、工作态度、所拥有的知识、技能、为公司服务年限、受教育程度、地域性及物价指数变化等综合因素而确定，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公平性激励及效率原则。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初分层级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内容丰富多元，全面覆盖新员工培训、安全环境健康培训、研发技术深化培训、质量管理工具培训、企业运营效率提升培训、团队管理技能培训等多个关键维度均落实到位；在培训实施方面，运用多种方式，包括内训师授课、外聘专家开展内训、在线教育平台学习、组织知识分享活动、鼓励参与行业论坛交流等，确保培训计划有效落地，促进知识在公司内部的广泛流动以及经验的传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系化建设，聚焦关键岗位序列，以“管理能力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通用知识普及”作为重点培育方向。通过确立结构化的人才标准，运用系统化的方法论赋能，助力员工实现知识的深入理解、行为的有效转化与知识的实际应用，保障人才培养发展路径与公司长远目标高度契合，为公司的持续成功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拟订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3)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2,0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473,748.3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2,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15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经营实际，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防范风险和提高效力为重点，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新增及修订内控制度 20 项,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了实现公司的全局战略目标和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事项的管理并致力于健全 ESG 工作机制，指导公司积极承担责任和义务，践行 ESG 理念，在持续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的同时，将 ESG 工作逐渐融

入日常经营中，同等重视 ESG 相关建设。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相关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努力减少业务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致力于可持续经营。公司将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包括降低碳排放、能源效率改进、水资源管理和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并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产办公环境。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坚持履行企业责任；公司关注员工权益保护，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已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择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持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问责制度，促进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保护股东权益，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未来，公司将逐步系统化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11.4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排放单位	范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报告期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是否超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公司 A 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自有的污水处理装	1 (间接)	6-9	/	/	否
		悬浮物			100mg/L	0.179667	/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mg/L	0.259859	/	否
		化学需氧量			100mg/L	1.144029	12.901	否

排放单位	范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报告期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超标
		总砷	置, 回用于循环水无废水外排。C 区和 D 区废水依托兴瑞硅材料 C 区 6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猗亭污水处理厂。		0.3mg/L	0.25294	/	否
		总氮 (以 N 计)			35mg/L	0.287347	/	否
		氨氮 (NH ₃ N)			20mg/L	0.043118	1.797	否
		总磷 (以 P 计)			2mg/L	0.034385	0.133	否
		氟化物 (以 F ⁻ 计)			6mg/L	0.054656	/	否
		硫化物			1mg/L	0.000359	/	否
		石油类			6mg/L	0.001085	/	否
		动植物油			100mg/L	0.000983	/	否
		单质磷			0.3mg/L	0.000005	/	否
	废气	五氧化二磷	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	2	189mg/Nm³	0.009676	/	否
		磷酸雾		2	62mg/Nm³	0.110722	/	否
		硫化氢		2	1.5kg/h	0.010279	/	否
		硫酸雾		3	5mg/Nm³	0.494338	/	否
		非甲烷总烃		3	120mg/Nm³	0.281296	/	否
		氯化氢		1	100mg/Nm³	0.044733	/	否
		颗粒物		2	30mg/Nm³	0.318471	/	否
		二氧化硫		1	200mg/Nm³	0.36037	25.26	否
		氟化物		1	9mg/Nm³	0.005984	/	否
		氨 (氨气)		1	14kg/h	0	/	否
	固体废弃物 (含危险)	检修废油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0.02	/	否
		MVR 蒸发残渣		/	/	65.941	/	否
		废树脂		/	/	25.1725	/	否
		砷渣		/	/	25.3158	/	否
		废活性炭		/	/	9.49	/	否

排放单位	范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报告期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超标
		废包装桶		/	/	282.11	/	否
		废滤芯		/	/	20.2212	/	否
		生产废液		/	/	347.1561	/	否
		研发废液		/	/	181.1234	/	否
		生产废磷酸	自行利用	/	/	76.2	4,900	否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等要求，建立并执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取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编号：宜猗环审〔2024〕2 号）、2024 年 05 月 17 日取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5 吨电子级硅基前驱体纯化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编号：宜猗环审〔2024〕3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编号：宜市环审〔2024〕53 号）。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按要求制订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评估，持续改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以及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相关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20505-2024-009-H。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和省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环境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率及分析项目，定期对各排放口及厂界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开展自行检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环境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设定的标准。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资源能耗主要为水、电、蒸汽。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对公司环境指标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约为 13,144 吨标准二氧化碳当量，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坚持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能源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吨）	1,013,834.00
电（度）	64,278,034.00
蒸汽（吨）	-98,366.00

注：公司蒸汽使用量为 6,803.00 吨，销售量为 105,169.00 吨，实际消耗量-98,366.00 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全年无超标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主要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公司 A 区各装置产生的废水通过单独设立的排污管线排入公司自有的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中的特征污染因子进行处理达到循环水回用标准后，收集与清水池中，回用于循环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新建的地理式微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C 区和 D 区废水依托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C 区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猢亭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废气	五氧化二磷尾气经文丘里除雾+静电除雾处理后，废气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硫化氢尾气经碱洗后，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硫酸雾尾气经碱洗+静电除雾处理后，废气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标准；吸附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配置尾气经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主要设施及运行情况
		准；蒸馏尾气经碱洗+水洗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硫尾气经碱液吸收+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废气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标准；吸收塔尾气经双氧水吸收+除雾器处理后，废气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标准；混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磺仓库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标准；氨气氨水尾气经吸氨器+洗涤塔处理后，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各类固体废弃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使命，响应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与号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实际行动遵循生态国策、践行环保承诺、落实低碳举措。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96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集中收集各区域的蒸汽冷凝水和锅炉汽包水后用于汽包的补水，减少热损失。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新员工入职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知识培训，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举措，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可持续发展观。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改进生产过程，推进使用清洁技术，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减少气体排放；加强对关键资源的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和损耗；同时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深耕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定制研发计划。公司建立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制定《研发人员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骨干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在公司各个岗位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湿电子化学品作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微电子、光电子领域制造环节中所使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水平高、技术实力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软实力保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激励政策，通过实施研发成果奖励机制，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公司构建和完善导向鲜明的荣誉体系，并开发了形式多样、灵活高效的培养机制和培训课程，包括公司各部门制作的技术赋能类培训，营造拼搏、创新、协作的文化氛围，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相关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信息化安全管理办法》《技术创新保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确保信息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0	通过“芯肝宝贝计划”慈善项目向宋庆龄基金会捐赠
救助人数（人）	不适用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有效保证薪酬的激励性和公平性，营造积极的团队氛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薪酬管理规定。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并建立多样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福利制度，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缴纳责任和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保障员工培训权益。公司主要从培训课程体系搭建、管理机制建设、培训制度优化等多方面完善培训体系，2024 年度开展了各类培训，聚焦战略实现所需人才能力提升，加强员工业务交流和岗位知识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技术、生产、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员工专业能力与安全合规意识。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6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0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54

注：上表中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000 万股。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1. 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权益保护。一方面，经过层层筛选，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和规范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等。

2.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建立一系列销售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质量管理规定，针对每一个产品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标准，以此保障自主产品及贸易产品的质量要求。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公司通过《保密管理制度》约束项目各方不向第三方泄露信息，从而保障客户相关信息的私密性，实现对客户和消费者隐私权益的保护。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建立《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生产控制制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客户端调试等多环节制度严格的标准及流程，确保产品安全。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目标和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快速、协调发展，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成果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申请专利 412 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知识产权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80 项）。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兴福电子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企业中心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实现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成立了兴福电子党支部、兴福生产党支部 2 个党支部。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有党员 106 名，其中正式党员 105 名，预备党员 1 名。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由董事长牵头成立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小组，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相关人员需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的举报渠道，鼓励员工自觉抵制腐败行为，对发现的腐败事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可疑行为进行举报。同时，郑重承诺会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以及举报材料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

公司定期组织廉洁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廉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员工的自律能力。公司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采购流程、项目执行等进行审计和评估，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或不廉洁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芯福创投、兴昕创投	见备注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华星控股、SK 海力士投资、奥鑫控股、佳裕宏德、聚源投资、君海荣芯、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盛芯基金、石溪产恒投资基金、兴晟投资、幸璞电子、宜昌国投、中化兴发产业基金、中金启辰、合肥海通中小基金	见备注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见备注 5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6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芯福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昕创投	见备注 7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见备注 8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公司	见备注 9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10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11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	见备注 1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兴发集团	见备注 1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宜昌兴发	见备注 1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	见备注 15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16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17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	公司	见备注 18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19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	见备注 20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21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补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2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兴发集团	见备注 2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宜昌兴发	见备注 2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	见备注 25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芯福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昕创投	见备注 26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见备注 27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兴发集团	见备注 28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宜昌兴发	见备注 29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芯福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昕创投	见备注 30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31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	见备注 3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	见备注 3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独立性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3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资金占用	兴发集团、宜昌兴发	见备注 35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绩下滑	兴发集团	见备注 36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	公司	见备注 37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截至公司上市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4)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2: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3: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2)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 (3)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 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5: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 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6: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备注 7:

-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 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如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备注 8:

-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 (3) 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届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对国有公司持股退出的要求、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5) 根据现行规定，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届时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届时的新的规定。
-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备注 9:

承诺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上述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0:

严格按照兴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上述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1:

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上述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2: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备注 14: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

备注 16: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7: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8:

公司将严格遵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9: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0:

-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1:

(1)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公司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2: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3:

(1) 本公司承诺兴福电子目前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唯一平台。

(2)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会从事任何与电子化学品有关的研发活动。

(3) 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兴福电子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未来发现可能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范围内。

(4) 本公司承诺不以兴福电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兴福电子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兴福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兴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兴福电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兴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4:

(1) 本公司承诺兴福电子目前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唯一平台。

(2)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会从事任何与电子化学品有关的研发活动。

(3) 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兴福电子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未来发现可能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范围内。

(4) 本公司承诺不以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兴福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兴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兴福电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兴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5: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履行相关责任。

备注 26: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履行相关责任。

备注 27: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履行相关责任。

备注 28:

- (1)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兴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兴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
-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兴福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兴福电子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4)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向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规进行担保。
- (6)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7)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9:

- (1)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兴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兴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兴福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兴福电子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向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规进行担保。

(6)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7)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0:

(1) 本公司/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兴福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兴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兴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

(3)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兴福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兴福电子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向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违规进行担保。

(6) 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7) 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1: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关联方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兴福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兴福电子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关联方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向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及关联方违规进行担保。

(5) 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2: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33:

(1) 业务独立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资产完整独立 本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本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本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本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已开设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备注 34:

(1) 资产完整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发行人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

(2) 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备注 35: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 36: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备注 37:

为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于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蹇小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叶忠辉（3 年）、蹇小平（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保荐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43,750,000	55.29	143,750,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25,000,000	9.62	25,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00,000	8.46	22,000,000	无	/	其他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	3.08	8,000,000	无	/	其他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0	2.89	7,500,000	无	/	其他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0	2.89	7,500,000	无	/	其他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50,000	2.79	7,250,000	无	/	其他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250,000	2.79	7,250,000	无	/	其他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0	6,250,000	2.40	6,250,000	无	/	境外法人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50,000	2.40	6,250,0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瑞同时担任芯福创投与兴昕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芯福创投与兴昕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50,000	2028.1.24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028.1.24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028.1.24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6,25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2026.1.22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瑞同时担任芯福创投与兴昕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芯福创投与兴昕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兴福电子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05,479	2026.1.22	-	7,705,479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2027.1.22	-	4,0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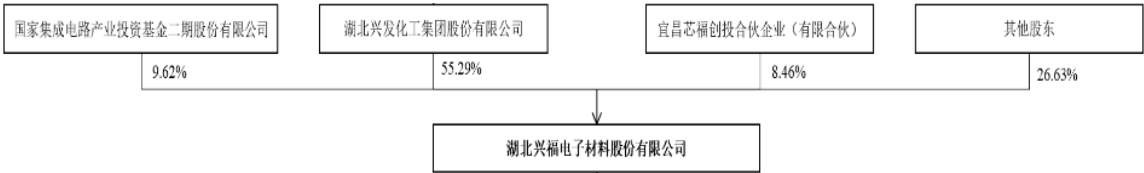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注：以上产权及控制关系相关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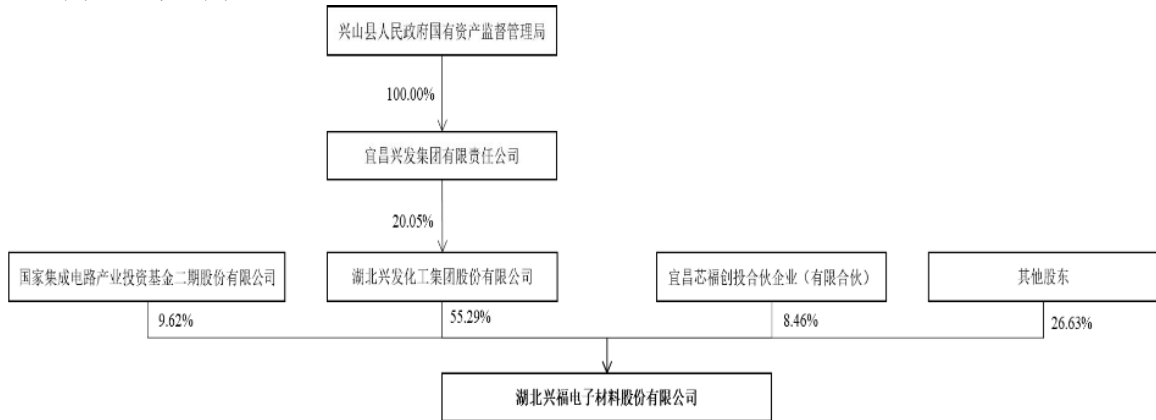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产权及控制关系相关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0174 号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福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福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之（二十七）和“财务报表附注六”之（三十七）。

2024 年度兴福电子营业收入金额为 113,700.3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兴福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兴福电子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据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4）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磅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判断营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对于外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福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福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福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福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福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福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兴福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84,381.08	194,707,63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082.82	4,874,253.20
应收账款		175,766,283.83	146,948,019.59
应收款项融资		14,742,496.46	18,510,067.57
预付款项		11,387,702.67	1,082,37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0,308.23	8,656,475.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158,093.91	136,204,124.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94,746.68	8,652,112.13
流动资产合计		520,033,095.68	519,635,06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995,555.46	113,845,57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76,900.00	9,976,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9,971,526.94	1,469,230,731.01
在建工程		262,550,182.45	246,016,82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61,113.85	12,350,575.75
无形资产		224,143,481.35	222,786,914.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2,158.99	11,279,9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0,884.54	71,498,41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0,726.80	21,876,71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202,530.38	2,178,862,568.04
资产总计		2,994,235,626.06	2,698,497,63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48,117.81	30,223,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308,749.49	245,823,213.59
应付账款		539,161,334.68	487,067,670.25
预收款项		58,292.33	160,772.25
合同负债		2,356,927.93	1,659,37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50,320.93	20,808,401.53
应交税费		1,496,227.11	1,199,556.65
其他应付款		10,503,474.92	10,665,69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9,060.63	21,752,614.46
其他流动负债		339,634.63	1,438,660.58
流动负债合计		976,082,140.46	820,799,79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9,833.54	7,760,156.12
长期应付款		146,900,000.00	177,3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497,091.42	82,429,23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04,242.45	44,579,20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21,167.41	319,128,592.30
负债合计		1,245,003,307.87	1,139,928,38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573,326.47	1,048,025,3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46,065.05	1,404,722.97
盈余公积		41,254,511.39	25,135,74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358,415.28	224,003,43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49,232,318.19	1,558,569,248.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49,232,318.19	1,558,569,24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994,235,626.06	2,698,497,632.84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79,584.81	154,780,83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082.82	4,874,253.20
应收账款		175,766,283.83	146,948,019.59
应收款项融资		14,742,496.46	18,510,067.57
预付款项		10,217,836.34	1,053,497.74
其他应收款		3,734,954.75	8,414,63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1,158,093.91	136,204,124.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481.43	7,881,396.25
流动资产合计		492,438,814.35	478,666,83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995,555.46	275,845,57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9,530,231.93	1,468,734,715.21
在建工程		91,162,169.76	233,388,87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61,113.85	12,350,575.75

无形资产		118,632,213.39	115,115,006.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2,158.99	11,279,9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0,884.54	71,498,41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7,866.80	10,610,48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542,194.72	2,203,823,555.84
资产总计		2,842,981,009.07	2,682,490,39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48,117.81	30,223,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308,749.49	245,823,213.59
应付账款		404,405,833.28	486,205,510.25
预收款项		58,292.33	160,772.25
合同负债		2,356,927.93	1,659,373.69
应付职工薪酬		35,801,034.00	20,515,956.46
应交税费		1,444,741.32	1,179,178.00
其他应付款		10,988,165.62	9,192,628.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21,299.73	21,752,614.46
其他流动负债		339,634.63	1,438,660.58
流动负债合计		836,472,796.14	818,151,74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9,833.54	7,760,156.12
长期应付款		146,900,000.00	177,3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31,091.42	66,963,23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04,242.45	44,579,20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55,167.41	303,662,592.30
负债合计		1,089,927,963.55	1,121,814,33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573,326.47	1,048,025,3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46,065.05	1,404,722.97
盈余公积		41,254,511.39	25,135,744.81
未分配利润		371,179,142.61	226,110,24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3,053,045.52	1,560,676,05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2,981,009.07	2,682,490,391.59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7,003,707.95	878,374,265.26
其中：营业收入		1,137,003,707.95	878,374,26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403,923.12	752,267,524.44
其中：营业成本		832,732,432.54	634,876,05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75,290.05	3,497,473.95
销售费用		29,376,331.25	23,558,318.71
管理费用		42,325,216.02	37,923,368.70
研发费用		76,922,984.56	56,760,761.20
财务费用		971,668.70	-4,348,450.78
其中：利息费用		2,370,249.49	427,583.34
利息收入		1,409,565.22	5,404,349.09
加：其他收益		31,824,714.08	9,849,87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979.73	4,199,62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9,979.73	4,199,62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231.95	-13,850,10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4,494.24	-7,245,84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147,752.45	119,064,669.23
加：营业外收入		2,726,426.60	17,037,562.51
减：营业外支出		5,535,265.89	92,81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338,913.16	136,009,418.46
减：所得税费用		13,865,164.82	12,015,44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6,807,960.78	878,374,265.26
减：营业成本		832,732,432.54	634,876,052.66
税金及附加		3,951,075.32	3,458,873.41
销售费用		29,376,331.25	23,558,318.71
管理费用		40,016,537.96	36,133,814.14
研发费用		76,922,984.56	56,760,761.20
财务费用		1,386,595.59	-4,247,398.40
其中：利息费用		2,734,200.95	427,583.34
利息收入		1,318,109.87	5,297,972.09
加：其他收益		31,824,608.81	9,849,87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979.73	4,199,62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9,979.73	4,199,62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427.95	-13,745,94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4,494.24	-7,245,84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77,669.91	120,895,929.47

加：营业外收入		2,710,426.60	17,037,562.51
减：营业外支出		5,535,265.89	92,61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052,830.62	137,840,880.40
减：所得税费用		13,865,164.82	12,015,442.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87,665.80	125,825,43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87,665.80	125,825,437.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187,665.80	125,825,437.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212,605.51	938,572,46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144.60	50,881,15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8,818.88	49,266,7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228,568.99	1,038,720,34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690,029.90	562,850,67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90,504.59	120,537,39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430.71	3,217,68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5,699.38	41,127,4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386,664.58	727,733,1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41,904.41	310,987,15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6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50,886.37	630,763,69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18,976,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50,886.37	660,226,59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59,286.37	-650,226,59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69,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69,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078.60	615,38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8,078.60	615,3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0,921.40	54,384,61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4,707.26	124,62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1,753.30	-284,730,20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48,231.73	397,078,43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46,478.43	112,348,231.73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005,113.51	938,572,46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144.60	50,881,15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8,156.85	32,304,58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580,414.96	1,021,758,19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690,029.90	562,850,675.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56,212.53	119,985,45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6,167.29	3,194,85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8,391.23	39,821,0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210,800.95	725,852,0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69,614.01	295,906,18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740,302.37	500,902,36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1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40,302.37	655,902,36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40,302.37	-645,902,36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368.32	615,38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5,368.32	615,3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4,631.68	54,384,61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4,707.26	124,62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1,349.42	-295,486,935.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07,431.58	378,394,36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36,082.16	82,907,431.58
----------------	--	---------------	---------------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60,000,000.00				1,048,025,347.16			1,404,722.97	25,135,744.81		224,003,433.52		1,558,569,248.46	1,558,569,248.4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60,000,000.00				1,048,025,347.16			1,404,722.97	25,135,744.81		224,003,433.52		1,558,569,248.46	1,558,569,248.4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0,547,979.31			641,342.08	16,118,766.58		143,354,981.76		190,663,069.73	190,663,069.7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59,473,748.34		159,473,748.34	159,473,748.3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87,979.31								87,979.31	87,979.31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87,979.31								87,979.31		87,979.31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6,118,766.58		-16,118,766.58				
1. 提取盈余 公积									16,118,766.58		-16,118,766.58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641,342.08					641,342.08		641,342.08
1. 本期提取								6,695,015.87					6,695,015.87		6,695,015.87
2. 本期使用								6,053,673.79					6,053,673.79		6,053,673.79
（六）其他					30,460,000.00								30,460,000.00		30,4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1,078,573,326.47			2,046,065.05	41,254,511.39		367,358,415.28		1,749,232,318.19		1,749,232,318.19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1,048,245,352.73				12,553,201.07		112,703,461.72		1,433,502,01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45.22		-5,145.22	
前期差错更正											-106,314.71		-106,314.7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1,048,245,352.73				12,553,201.07		112,592,001.79		1,433,390,55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5.57			1,404,722.97	12,582,543.74		111,411,431.73		125,178,69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93,975.47		123,993,97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5.57								-220,005.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220,005.57								-220,005.57		-220,005.57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2, 582, 543. 74		-12,582,543.74					
1. 提取盈余 公积								12, 582, 543. 74		-12,582,543.74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404, 722. 97						1, 404, 722. 97		1, 404, 722. 97
1. 本期提取							6, 283, 732. 69						6, 283, 732. 69		6, 283, 732. 69
2. 本期使用							4, 879, 009. 72						4, 879, 009. 72		4, 879, 009. 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60,000,000.00				1,048,025,347.16			1,404,722.97	25,135,744.81		224,003,433.52		1,558,569,248.46		1,558,569,248.46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1,048,025,347.16			1,404,722.97	25,135,744.81	226,110,243.39	1,560,676,05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1,048,025,347.16			1,404,722.97	25,135,744.81	226,110,243.39	1,560,676,05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47,979.31			641,342.08	16,118,766.58	145,068,899.22	192,376,98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187,665.80	161,187,66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979.31						87,979.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979.31						87,979.3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18,766.58	-16,118,766.58	
1．提取盈余公积									16,118,766.58	-16,118,766.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1,342.08				641,342.08
1. 本期提取							6,695,015.87				6,695,015.87
2. 本期使用							6,053,673.79				6,053,673.79
（六）其他					30,460,000.00						30,4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1,078,573,326.47			2,046,065.05	41,254,511.39	371,179,142.61	1,753,053,045.5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1,048,245,352.73				12,553,201.07	112,978,809.65	1,433,777,36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45.22	-5,145.22
前期差错更正										-106,314.71	-106,314.7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0				1,048,245,352.73				12,553,201.07	112,867,349.72	1,433,665,90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5.57			1,404,722.97	12,582,543.74	113,242,893.67	127,010,15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25,437.41	125,825,43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5.57						-220,00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0,005.57						-220,005.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82,543.74	-12,582,543.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82,543.74	-12,582,543.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04,722.97			1,404,722.97
1. 本期提取								6,283,732.69			6,283,732.69
2. 本期使用								4,879,009.72			4,879,009.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1,048,025,347.16			1,404,722.97	25,135,744.81	226,110,243.39	1,560,676,058.33

公司负责人：李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龙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或“公司”）系由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和华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控股”）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9782802W，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兴发集团出资 3750 万元，持股比例 75%；华星控股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2010 年 5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宜昌市商务局的批复，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兴发集团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00 万元，其中兴发集团出资 12550 万元，持股比例 90.94%；华星控股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9.06%。

2020 年 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兴发集团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800 万元，其中兴发集团出资 22550 万元，持股比例 94.75%；华星控股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5.25%。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兴发集团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其中兴发集团出资 28750 万元，持股比例 95.83%；华星控股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4.17%。

2021 年 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400 万元，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000 万元，其中兴发集团出资 28750 万元，持股比例 79.87%；华星控股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3.47%；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400 万元，持股比例 12.22%；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4.44%。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引进了 15 家战略投资者，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 15 家战略投资者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单位认缴：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00,000.00	55.29%	287,500,000.00	55.29%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40%	12,500,000.00	2.40%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3.08%	16,000,000.00	3.08%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0	8.46%	44,000,000.00	8.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62%	50,000,000.00	9.62%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89%	15,000,000.00	2.89%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89%	15,000,000.00	2.89%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79%	14,500,000.00	2.79%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500,000.00	2.79%	14,500,000.00	2.79%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2.40%	12,500,000.00	2.40%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2%	10,000,000.00	1.92%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15%	6,000,000.00	1.15%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0.77%	4,000,000.00	0.77%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00.00	0.77%	4,000,000.00	0.77%
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0.77%	4,000,000.00	0.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 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0.77%	4,000,000.00	0.77%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00	0.48%	2,500,000.00	0.48%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0.38%	2,000,000.00	0.38%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2,000,000.00	0.38%	2,000,000.00	0.38%
合计	520,000,000.00	100.00%	52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议通过《关于同比例缩股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此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50,000.00	55.29%	143,750,000.00	55.29%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6,250,000.00	2.40%	6,250,000.00	2.40%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000,000.00	3.08%	8,000,000.00	3.08%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000,000.00	8.46%	22,000,000.00	8.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9.62%	25,000,000.00	9.62%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2.89%	7,500,000.00	2.89%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2.89%	7,500,000.00	2.89%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00	2.79%	7,250,000.00	2.79%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00	2.79%	7,250,000.00	2.79%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2.40%	6,250,000.00	2.40%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2%	5,000,000.00	1.92%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5%	3,000,000.00	1.15%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7%	2,000,000.00	0.77%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7%	2,000,000.00	0.77%
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000,000.00	0.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7%	2,000,000.00	0.77%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0.48%	1,250,000.00	0.48%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8%	1,000,000.00	0.38%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0.38%	1,000,000.00	0.38%
合计	260,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 260,000,000 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50,000.00	55.29%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6,250,000.00	2.40%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3.08%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8.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9.62%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2.89%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2.89%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00	2.79%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00	2.79%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2.40%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2%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5%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7%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7%
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7%
江苏昶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0.48%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8%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0.38%
合计	260,000,00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食品添加剂生产, 危险废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货物进出口,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期末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期末金额或本年变动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期末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总资产的 1%或对本年利润表影响金额≥净利润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区分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和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

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根据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份额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编合并报表时，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根据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份额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B、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3) 当期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当前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C、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一致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 个月以内	2.00
2 个月到 6 个月	4.00
6 个月到 1 年	30.00
1 至 2 年	50.00
2 至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 个月以内	2.00
2 个月到 6 个月	4.00
6 个月到 1 年	30.00
1 至 2 年	50.00
2 至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

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前提是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企业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在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为投资性主体且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除外；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当按照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持有投资期间，对于因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个别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成本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个别报表上，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5	1.9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50
专利权	2—10
软件	2—10
非专利技术	5—2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但是以下资产除外，即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收入及外销收入，其中：内销收入指销往境内（包含保税区）的收入；外销收入指销往境外的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

(1) 内销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①买断式经销、内销（非寄售）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内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公司将经确认后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对于代工业务，公司在完成代工活动并在代工产品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代工收入

(2) 外销

外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均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 和 CIF)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劳务收入

对于外销及保税区加工业务，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 和 CIF)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完成加工产品清关手续，取得加工产品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判断补助款项不用返回时,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对应的贴息款时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 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机器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

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于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福”）	25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福”）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兴福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420052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故兴福电子 2021 年-2023 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4 年在高新资格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15%的税率计缴(截止报告日，兴福电子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网上备案公示，证书号为 GR202442002952)。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定额标准的 40%征收。根据上述通知, 兴福电子 202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0%征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兴福电子子公司天津兴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上述通知, 兴福电子 2024 年度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其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246,478.43	112,348,231.73
其他货币资金	60,337,902.65	82,359,407.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6,584,381.08	194,707,639.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12月31日	2023 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56,143,502.65	71,873,407.59
履约保证金	4,194,400.00	10,486,000.00
合计	60,337,902.65	82,359,407.5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9,082.82	4,874,253.2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439,082.82	4,874,253.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234.00	1,422,94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234.00	1,422,942.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 个月以内	155,188,703.38	134,968,798.90
2-6 个月	24,668,077.63	15,290,204.86
6-12 月		
1 年以内小计	179,856,781.01	150,259,003.7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79,856,781.01	150,259,003.76
减：坏账准备	4,090,497.18	3,310,984.17
合计	175,766,283.83	146,948,01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9,856,781.01	100.00	4,090,497.18	2.27	175,766,283.83	150,259,003.76	100.00	3,310,984.17	2.20	146,948,019.59
其中：										
账 龄 组 合	179,856,781.01	100.00	4,090,497.18	2.27	175,766,283.83	150,259,003.76	100.00	3,310,984.17	2.20	146,948,019.59
合 计	179,856,781.01	100.00	4,090,497.18	2.27	175,766,283.83	150,259,003.76	100.00	3,310,984.17	2.20	146,948,01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个月以内	155,188,703.38	3,103,774.07	2.00
2-6 个月	24,668,077.63	986,723.11	4.00
合计	179,856,781.01	4,090,497.18	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0,984.17	779,513.01				4,090,497.18
合计	3,310,984.17	779,513.01				4,090,497.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7,332,927.72		27,332,927.72	15.20	546,658.55
客户 B	16,765,214.40		16,765,214.40	9.32	353,340.77
客户 C	13,036,285.15		13,036,285.15	7.25	384,832.24
客户 D	12,699,808.97		12,699,808.97	7.06	317,925.52
客户 E	10,729,788.78		10,729,788.78	5.97	214,595.78
合计	80,564,025.02		80,564,025.02	44.80	1,817,352.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742,496.46	18,510,067.57
应收账款		
合计	14,742,496.46	18,510,067.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787,268.75	0
合计	131,787,268.75	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4,742,496.46				14,742,496.46	18,510,067.57				18,510,067.57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14,742,496.46				14,742,496.46	18,510,067.57				18,510,067.57
合 计	14,742,496.46	/		/	14,742,496.46	18,510,067.57	/		/	18,510,06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38,602.67	99.57	1,072,373.28	99.08
1 年以上	49,100.00	0.43	10,000.00	0.92
合计	11,387,702.67	100.00	1,082,373.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A	4,027,320.00	35.37
供应商 B	2,889,002.15	25.37
供应商 C	1,404,810.00	12.34
供应商 D	1,231,721.00	10.82

供应商 E	181,419.40	1.59
合计	9,734,272.55	85.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0,308.23	8,656,475.31
合计	3,760,308.23	8,656,47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 个月以内	2,653,719.99	6,972,871.41
2-6 个月	1,096,664.50	1,131,610.25
6-12 个月	135,480.00	15,027,403.06
1 年以内小计	3,885,864.49	23,131,884.72
1 至 2 年	14,698,041.00	548,072.51
2 至 3 年	2,603.60	27,700.00
3 至 4 年	27,700.00	
小计	18,614,209.09	23,707,657.23
减：坏账准备	14,853,900.86	15,051,181.92
合计	3,760,308.23	8,656,475.3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13,768.06	8,742,423.20
借款及往来款	14,675,115.00	14,480,525.50
其他	125,326.03	484,708.53
小计	18,614,209.09	23,707,657.23
减：坏账准备	14,853,900.86	15,051,181.92
合计	3,760,308.23	8,656,475.3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80,638.66	296,196.26	14,374,347.00	15,051,181.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3,098.68	-254,950.38	300,768.00	-197,281.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7,539.98	41,245.88	14,675,115.00	14,853,900.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金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注 1】	14,374,347.00	300,768.00				14,675,115.00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834.92	-498,049.06				178,785.86
合计	15,051,181.92	-197,281.06				14,853,900.86

注 1：2023 年兴福电子向 Kautex Maschinenbau GmbH 公司预付设备款 1,950,000.00 欧元，由于 Kautex Maschinenbau GmbH 资不抵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启动破产程序，公司将预付账款重分类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Kautex Maschinenbau GmbH	14,675,115.00	78.84	往来款	1-2 年
上海海关（中央金库）	3,582,863.06	19.25	保证金	2 月以内 2,508,875.56; 2-6 月 1,073,987.5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118,515.23	0.64	其他	2 月以内
湖北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54	保证金	6 月-1 年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400.00	0.15	保证金	3-4 年

合计	18,503,893.29	99.42	/	/
----	---------------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32,037.76	1,638,144.99	46,293,892.77	24,436,483.26	270,309.13	24,166,174.13
库存商品	66,929,325.06	8,209,797.78	58,719,527.28	80,294,689.74	7,318,700.26	72,975,989.48
发出商品	8,744,285.75	-	8,744,285.75	2,717,385.76	-	2,717,385.76
备品备件	35,734,506.07	-	35,734,506.07	21,737,021.74	-	21,737,021.74
周转材料	21,665,882.04	-	21,665,882.04	14,607,553.29	-	14,607,553.29
合计	181,006,036.68	9,847,942.77	171,158,093.91	143,793,133.79	7,589,009.39	136,204,124.4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0,309.13	1,394,311.40		26,475.54		1,638,144.99
库存商品	7,318,700.26	6,950,182.84		6,059,085.32		8,209,797.78
合计	7,589,009.39	8,344,494.24		6,085,560.86		9,847,942.7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款	5,755,066.33	770,715.88
出口退税		230,082.32
IPO 发行（中介机构）费用	9,999,056.58	6,650,943.38
其他	440,623.77	1,000,370.55
合计	16,194,746.68	8,652,112.13

其他说明
注：IPO 发行（中介机构）费用为审计、评估和券商等费用，后期发行时通过募集资金置换。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三福明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98,845,575. 73			4,019,344.06			10,00 0,000 .00			92,864,919.79	
小计	98,845,575. 73			4,019,344.06			10,00 0,000 .00			92,864,919.79	
二、联营企业											
上海赛夫特 半导体材料 有限公司	15,000,000. 00	10,000, 000.00		- 1,037,102.49						23,962,897.51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500,000.00		-332,261.84					24,167,738.16	
小计	15,000,000.00	34,500,000.00		- 1,369,364.33			-		48,130,635.67	
合计	113,845,575.73	34,500,000.00		2,649,979.73			10,000,000.00		140,995,555.4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湖北三维 半导体集 成制造创 新中心有 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非交易性 权益投资
长江先进 存储产业 创新中心 有限责任 公司	4,976,900.00						4,976,900.00				非交易性 权益投资
合计	9,976,900.00						9,976,9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49,971,526.94	1,469,230,731.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49,971,526.94	1,469,230,73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395,702.21	1,209,185,684.76	575,040.10	103,542,450.04	1,735,698,87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946,615.72	278,059,561.32	-	28,708,779.83	413,714,956.87
（1）购置	379,102.34	1,834,194.57	-	97,074.34	2,310,371.25
（2）在建工程转入	106,592,118.13	276,304,433.96	-	28,648,916.71	411,545,468.80
（3）其他	-24,604.75	-79,067.21		-37,211.22	-140,88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06,985.36	-	234,255.42	4,041,240.78
（1）处置或报废	-	3,806,985.36	-	234,255.42	4,041,240.78
（2）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529,342,317.93	1,483,438,260.72	575,040.10	132,016,974.45	2,145,372,593.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743,982.26	205,260,866.69	118,359.93	20,344,937.22	266,468,14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85,679.05	104,134,247.22	109,255.32	12,069,870.42	131,199,052.01
（1）计提	14,885,679.05	104,134,247.22	109,255.32	12,069,870.42	131,199,05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49,217.22	-	216,914.63	2,266,131.85
（1）处置或报废	-	2,049,217.22	-	216,914.63	2,266,131.85

（2）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55,629,661.31	307,345,896.69	227,615.25	32,197,893.01	395,401,066.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3,712,656.62	1,176,092,364.03	347,424.85	99,819,081.44	1,749,971,52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1,651,719.95	1,003,924,818.07	456,680.17	83,197,512.82	1,469,230,731.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341,467.87	2,882,934.63		8,458,533.24	该类设备对应的产品正在客户进行验证，预计 2025 年会投入生产。
合计	11,341,467.87	2,882,934.63		8,458,533.2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6,107,176.36	234,060,502.03
工程物资	26,443,006.09	11,956,327.93
合计	262,550,182.45	246,016,82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		-	106,308,763.91		106,308,763.91
4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改扩建	1,696,671.02		1,696,671.02	17,954,736.76		17,954,736.76
槽车清洗项目	34,300,239.72		34,300,239.72	51,374,632.83		51,374,632.83
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10,717,898.07		10,717,898.07	35,603,080.53		35,603,080.53
165 吨/年硅基前驱体项目	10,663,880.78		10,663,880.78			
上海兴福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4,472,254.84		154,472,254.84	6,301,911.11		6,301,911.11
电子级双氧水扩建项目				11,791,629.59		11,791,629.59
其他	24,256,231.93		24,256,231.93	4,725,747.30		4,725,747.30
合计	236,107,176.36		236,107,176.36	234,060,502.03		234,060,502.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6 万吨/ 年芯 片用 超高 纯电 子级 化学 品项 目	639,597,300.00	106,308,763.91	-2,146,771.21	104,161,992.70		-	100.62	100.00				自筹
4 万 吨/ 年电 子级 硫酸 改扩 建	46,822,700.00	17,954,736.76	20,248,652.34	36,506,718.08		1,696,671.02	81.59	100.00				自筹
槽 车清 洗项 目		51,374,632.83	12,573,006.28	29,647,399.39		34,300,239.72						自筹

2 万吨/ 年电子级 氨水联产 1 万吨/ 年电子级 氨气项目	255,728,100.00	35,603,080.53	151,593,791.63	176,478,974.09		10,717,898.07	73.20	100.00	299,508.34	299,508.34	3.00	自筹
165 吨/ 年硅基前 驱体项目	21,100,000.00		10,663,880.78	-		10,663,880.78	50.54	61.79				自筹
上海兴福 4 万吨/年超 高纯电子化 学品项目	570,990,500.00	6,301,911.11	148,170,343.73			154,472,254.84	27.05	27.05				自筹

电子级双氧水扩建项目	29,140,000.00	11,791,629.59	3,188,851.82	14,980,481.41			51.41	100				
合计	1,563,378,600.00	229,334,754.73	344,291,755.37	361,775,565.67		211,850,944.43	/	/	299,508.34	299,508.3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6,433,285.37		16,433,285.37	8,392,166.26		8,392,166.26
专用设备	10,009,720.72		10,009,720.72	3,564,161.67		3,564,161.67
合计	26,443,006.09		26,443,006.09	11,956,327.93		11,956,327.93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08,592.12	18,408,59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226.34	453,226.34
(1) 租赁	453,226.34	453,22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194.31	439,194.31
(1) 处置	439,194.31	439,194.31
4. 期末余额	18,422,624.15	18,422,624.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58,016.37	6,058,01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2,688.24	3,742,688.24
(1) 计提	3,742,688.24	3,742,68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194.31	439,194.31
(1) 处置	439,194.31	439,194.31
4. 期末余额	9,361,510.30	9,361,510.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61,113.85	9,061,113.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50,575.75	12,350,575.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140,734.46	3,811,426.66	6,656,000.00	631,293.90	237,239,45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5,100.00	1,051,652.53			7,406,752.53
(1) 购置	6,355,100.00	1,051,652.53			7,406,752.53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32,495,834.46	4,863,079.19	6,656,000.00	631,293.90	244,646,207.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60,563.98	1,433,717.09	4,431,686.03	126,572.97	14,452,54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9,132.68	891,046.50	333,647.07	126,359.88	6,050,186.13
(1) 计提	4,699,132.68	891,046.50	333,647.07	126,359.88	6,050,18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3,159,696.66	2,324,763.59	4,765,333.10	252,932.85	20,502,72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336,137.80	2,538,315.60	1,890,666.90	378,361.05	224,143,481.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7,680,170.48	2,377,709.57	2,224,313.97	504,720.93	222,786,914.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	1,578,052.10	-	342,884.77		1,235,167.33
安家费	8,944,805.55	1,040,000.00	3,903,710.40		6,081,095.15
装修改造	757,043.65	161,366.09	172,513.23		745,896.51
合计	11,279,901.30	1,201,366.09	4,419,108.40		8,062,158.9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0,497.18	613,574.58	3,310,984.17	496,64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41,939.34	2,226,290.90	14,947,024.40	2,242,053.66

存货跌价准备	9,847,942.77	1,477,191.42	7,589,009.39	1,138,351.41
股权激励	214,600.00	32,190.00	879,133.75	131,870.06
递延收益	32,412,401.89	4,861,860.28	35,319,289.81	5,297,893.47
可弥补亏损	285,496,826.94	42,824,524.04	403,126,946.96	60,469,042.04
租赁负债	8,101,688.83	1,215,253.32	11,483,742.80	1,722,561.42
合计	355,005,896.95	53,250,884.54	476,656,131.28	71,498,419.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前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	258,967,169.20	38,845,075.38	284,844,112.82	42,726,616.93
使用权资产	9,061,113.85	1,359,167.07	12,350,575.75	1,852,586.35
合计	268,028,283.05	40,204,242.45	297,194,688.57	44,579,203.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961.52	104,157.52
可抵扣亏损	3,808,765.81	1,992,987.30
合计	3,820,727.33	2,097,144.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2027 年	275,347.93
2028 年	1,727,304.42
2029 年	1,806,113.46
合计	3,808,765.8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6,190,726.80		16,190,726.80	21,876,719.65		21,876,719.65
合计	16,190,726.80		16,190,726.80	21,876,719.65		21,876,719.6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限 情 况				
货 币 资 金	60,337,902.65	60,337,902.65		保 证 金	82,359,407.59	82,359,407.59		保证金
固 定 资 产					125,408,932.05	125,408,932.05		银行授信抵押
无 形 资 产					7,318,304.71	7,318,304.71		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60,337,902.65	60,337,902.65	/	/	215,086,644.35	215,086,644.3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4,881,018.75	30,023,833.33
其他借款	367,099.06	200,000.00
合计	55,248,117.81	30,223,8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2,308,749.49	245,823,213.59
合计	272,308,749.49	245,823,213.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7,022,020.11	71,101,802.14
应付工程款	458,910,882.69	394,577,891.62
运输费用及其他	23,228,431.88	21,387,976.49
合计	539,161,334.68	487,067,670.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2,026,566.66	分期付款余额
湖北梅科尼科技有限公司	1,404,243.02	分期付款余额

南京昊扬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708,219.00	分期付款余额
无锡米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744,000.01	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合计	6,883,028.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8,292.33	160,772.25
合计	58,292.33	160,772.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56,927.93	1,659,373.69
合计	2,356,927.93	1,659,373.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44,500.73	126,963,611.21	110,993,849.20	36,014,26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900.8	9,643,401.99	10,071,244.60	336,058.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08,401.53	136,607,013.20	121,065,093.8	36,350,320.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8,178.15	109,108,124.48	93,622,251.19	30,874,051.44
二、职工福利费	586,560.70	4,714,222.37	5,033,856.26	266,926.81
三、社会保险费	550,481.10	4,647,709.57	5,061,187.10	137,00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759.00	2,871,640.21	3,104,656.05	8,743.16
工伤保险费	18,233.10	223,081.64	241,066.05	248.69
生育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290,489.00	1,552,987.72	1,715,465.00	128,011.72
四、住房公积金	3,500.00	4,665,138.00	4,663,738.00	4,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5,780.78	3,828,416.79	2,612,816.65	4,731,380.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044,500.73	126,963,611.21	110,993,849.20	36,014,262.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664.00	5,561,434.46	5,999,555.1	15,543.36
2、失业保险费	19,747.80	241,498.44	260,760.50	485.74
3、企业年金缴费	290,489.00	3,840,469.09	3,810,929.00	320,029.09
合计	763,900.80	9,643,401.99	10,071,244.60	336,05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87,294.92
环保税	—	1,954.93
房产税	947,863.69	584,856.40
土地使用税	191,459.10	194,927.01
印花税	73,209.61	77,857.87
个人所得税	283,694.71	252,665.52
合计	1,496,227.11	1,199,556.6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3,474.92	10,665,695.75
合计	10,503,474.92	10,665,69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915,447.44	9,510,943.03
往来款及其他	588,027.48	1,154,752.72
合计	10,503,474.92	10,665,695.7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77,205.34	18,029,027.7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1,855.29	3,723,586.68
合计	58,259,060.63	21,752,614.4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06,400.63	215,718.5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转让	33,234.00	1,222,942.00
合计	339,634.63	1,438,660.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744,955.34	25,029,027.78

信用借款	42,732,25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77,205.34	18,029,027.78
合计	0	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36,677.51	12,511,773.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4,988.68	1,028,030.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1,855.29	3,723,586.68
合计	4,319,833.54	7,760,156.1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146,900,000.00	177,360,000.00
合计	146,900,000.00	177,3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3 万 吨/年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项目	30,460,000.00		30,46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14,700,000.00			114,70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32,200,000.00			32,20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合计	177,360,000.00		30,460,000.00	146,9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429,232.90	579,600.00	5,511,741.48	77,497,091.42	见其他说明
合计	82,429,232.90	579,600.00	5,511,741.48	77,497,091.42	/

其他说明：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级磷酸制备工艺研究及示范项目	1,930,500.90		285,999.96			1,644,500.94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电子级磷酸	162,000.00		24,000.00			1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电子级磷酸	83,332.89		33,333.36			49,999.53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级混配项目	213,333.63		53,333.28			160,000.35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高纯黄磷生产技术产业化项目	754,717.16		150,943.44			603,773.7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宜昌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电子级氨气氨水工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000.00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宜昌市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 2 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278,846.23		807,692.28			471,153.9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宜昌市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	449,999.80		50,000.04			399,999.76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项目-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	501,428.32		55,714.32			445,714.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电子级磷酸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2,648,148.12		222,222.24			2,425,925.88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 2019 年全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省级资金）-电子级磷酸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204,405.93		17,152.92			187,253.01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 2019 年市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市级资金）-电子级磷酸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390,305.93		32,752.92			357,553.01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 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资金	30,548,889.81		2,906,887.92			27,642,001.89	与收益、资产相关
宜昌市 2019 年全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3 万吨/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项目	561,024.14		48,433.68			512,590.46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一事一议”专项资金-3 万吨/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00		-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猇亭区产业扶持资金-2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综合利用项目	140,000.04		17,499.96			122,500.0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宜荆荆磷化工产业专项补助资金-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400,000.00		32,432.40			367,567.6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宜荆荆磷化工产业专项补助资金-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		32,653.08			367,346.9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3D NAND 闪存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存芯片用高选择性蚀刻液专项技术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3D NAND 闪存芯片用高选择性蚀刻液专项技术	50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700,000.00		140,689.68			1,559,310.3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一事一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宜昌市科技创新资金-芯片用钴蚀刻液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补贴资金-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改项目	1,225,900.00					1,225,9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补贴资金-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熔融结晶深度提纯电子级磷酸关键技术专项资金	2,470,400.00	229,600.00				2,7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宜昌市湖北兴福电子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用高性能金属电镀液开发及应用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化学工业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资金-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466,000.00					15,466,000.00	与资产相关
猇亭区科技创新供应链专项科研激励资金	-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429,232.90	579,600.00	5,511,741.48	-	-	77,497,091.42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2025 年 1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168,0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360,00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1】	1,031,565,287.86	-		1,031,565,287.86
其他资本公积	16,460,059.30	30,547,979.31		47,008,038.61
其中：股权激励	3,022,635.26	87,979.31		3,110,614.57
其他【注 2】	13,437,424.04	30,460,000.00		43,897,424.04
合计	1,048,025,347.16	30,547,979.31		1,078,573,326.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1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兴听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股东按 1.1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货币缴纳，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6,600 万元，期中 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引进了 15 家战略投资者，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15 家战略投资者按 4.8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货币缴纳，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6,800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2 年 3 月，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议通过《关于同比例缩股暨减资的议案》，公司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缩股金额 2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2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 260,000,000 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0,911.69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 130,916.65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2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大于折股部分 104,808.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756.53 万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中 500 万元为收到的兴山县财政局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而形成，843.74 万元为与关联方交易不公允部分作为权益性交易入账产生，3,046 万元为 3 万吨/年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形成。

56、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04,722.97	6,695,015.87	6,053,673.79	2,046,065.05
合计	1,404,722.97	6,695,015.87	6,053,673.79	2,046,065.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35,744.81	16,118,766.58		41,254,511.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135,744.81	16,118,766.58		41,254,511.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003,433.52	112,703,461.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11,459.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003,433.52	112,592,001.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18,766.58	12,582,543.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358,415.28	224,003,43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2,017,479.17	768,750,643.68	859,192,932.79	596,995,369.88
其他业务	44,986,228.78	63,981,788.86	19,181,332.47	37,880,682.78
合计	1,137,003,707.95	832,732,432.54	878,374,265.26	634,876,052.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826,070,429.80	585,521,253.02	826,070,429.80	585,521,253.02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193,565,924.50	116,788,621.11	193,565,924.50	116,788,621.11
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	29,387,430.81	27,517,181.70	29,387,430.81	27,517,181.70
食品添加剂磷酸	22,158,049.23	29,720,046.91	22,158,049.23	29,720,046.91
代工业务	20,835,644.83	9,203,540.94	20,835,644.83	9,203,540.94
其他	44,986,228.78	63,981,788.86	44,986,228.78	63,981,788.86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006,689,776.09	729,174,553.00	1,006,689,776.09	729,174,553.00
境外	130,313,931.86	103,557,879.54	130,313,931.86	103,557,879.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37,003,707.95	832,732,432.54	1,137,003,707.95	832,732,432.54
合计	1,137,003,707.95	832,732,432.54	1,137,003,707.95	832,732,43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716,371.16	575,013.53
土地使用税	654,819.96	639,195.69
房产税	2,702,432.89	2,280,980.27
其他	1,666.04	2,284.46
合计	4,075,290.05	3,497,473.9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42,975.40	5,963,222.31
业务招待费	5,109,721.13	4,370,623.03
保险费	405,993.37	490,415.32
展览费	375,791.65	276,656.24
差旅费	3,178,970.46	2,778,049.49
认证费	5,466,398.11	5,618,747.84

商检费	68,408.42	48,880.00
办公费	110,332.27	179,339.97
邮寄费	62,153.19	136.34
刷唛费	1,690,291.26	1,427,250.78
折旧摊销费	823,011.31	513,164.94
其他	2,242,284.68	1,891,832.45
合计	29,376,331.25	23,558,318.7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66,565.17	21,229,635.05
办公费	1,146,080.57	585,823.79
差旅费	1,315,607.61	1,371,134.7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751,359.53	2,422,754.35
业务招待费	2,119,729.37	2,291,924.95
折旧费	2,076,757.81	1,068,433.34
无形资产摊销	1,340,482.82	1,255,530.91
股权激励费用	109,196.25	463,417.50
董事会费	603,524.33	534,158.33
残保金	958,330.74	941,183.74
停工损失	-	3,976,909.17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290,363.35	229,274.60
装修费摊销	315,361.79	26,280.15
其他	1,231,856.68	1,526,908.05
合计	42,325,216.02	37,923,368.7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02,025.87	23,862,878.02
直接投入	12,513,580.48	12,765,038.85
折旧费及长期费用摊销	9,600,141.25	7,481,980.12
委外投入	524,445.87	2,033,632.55
其他费用	11,282,791.09	10,617,231.66
合计	76,922,984.56	56,760,761.2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70,249.49	427,583.34
减：利息收入	1,409,565.22	5,404,349.09
汇兑损失	-1,883,517.73	-620,886.16
手续费	416,706.77	376,853.01
贴现费用	1,157,279.36	529,940.2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0,516.03	342,407.83
合计	971,668.70	-4,348,450.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11,741.48	6,670,188.59
进项税加计扣除	26,214,166.41	3,112,519.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806.19	67,164.05
合计	31,824,714.08	9,849,872.4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9,979.73	4,199,628.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49,979.73	4,199,628.3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9,513.01	973,858.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281.06	-14,823,960.54
合计	-582,231.95	-13,850,101.73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44,494.24	-7,245,840.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344,494.24	-7,245,840.5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369.92
合计		4,369.9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款收入	634,524.43	2,069,645.00	634,524.43
政府补助	2,052,038.00	14,939,615.00	2,052,038.00
其他	39,864.17	28,302.51	39,864.17
合计	2,726,426.60	17,037,562.51	2,726,426.6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4,644,879.40		4,644,879.4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44,879.40		4,644,879.40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91,994.62	223.00	91,994.62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788,391.87	82,590.28	788,391.87
合计	5,535,265.89	92,813.28	5,535,265.8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0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51,357.38	12,015,442.99
合计	13,865,164.82	12,015,442.99

注：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更正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所得税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3,338,913.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00,83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100.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8,224.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0,32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9,188.29
研发加计扣除	-13,098,669.73
其他	13,807.44

所得税费用	13,865,164.8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552,109.65	6,717,581.32
罚款收入	216,618.43	416,467.74
利息收入	1,409,565.22	4,687,091.49
往来款	-	
政府补助	2,631,638.00	36,319,308.89
其他	918,887.58	1,126,287.64
合计	10,728,818.88	49,266,737.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7,590,897.19	5,919,927.05
手续费	410,182.76	373,104.72
付现费用	41,894,619.43	34,816,916.01
往来款及其他	-	17,493.85
合计	49,895,699.38	41,127,44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回	6,291,600.00	
合计	6,291,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		10,486,000.00
合计		10,48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473,748.34	123,993,97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44,494.24	7,245,840.57
信用减值损失	582,231.95	13,850,10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199,052.01	97,047,148.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742,688.24	2,787,391.70

无形资产摊销	6,050,186.13	3,768,97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9,108.40	1,866,06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4,87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0,249.49	427,58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9,979.73	-4,199,62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47,535.15	15,886,1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4,960.83	-3,187,306.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12,902.89	-30,424,30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49,551.56	-9,497,91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66,867.55	98,097,611.06
其他	-5,511,741.48	-6,670,1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41,904.41	310,987,153.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46,478.43	112,348,23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348,231.73	397,078,43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1,753.30	-284,730,202.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46,478.43	112,348,231.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46,478.43	112,348,23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46,478.43	112,348,231.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56,143,502.65	
履约保证金	4,194,400.00	
合计	60,337,902.6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0,120.72	7.19	2,588,691.78
其中：美元	360,120.72	7.19	2,588,691.7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2,207,312.00	7.19	15,867,041.58
其中：美元	2,207,312.00	7.19	15,867,041.5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68,968.11	7.19	1,933,450.37
其中：美元	268,968.11	7.19	1,933,450.37
其他应收	1,950,000.00	7.53	14,675,115.00
其中：欧元	1,950,000.00	7.53	14,675,115.00
其他应付款	19,520.32	7.19	140,319.87
其中：美元	19,520.32	7.19	140,319.8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16,100.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190,657.42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02,025.87	23,862,878.02
直接投入	12,513,580.48	12,765,038.85
折旧费及长期费用摊销	9,600,141.25	7,481,980.12
委外投入	524,445.87	2,033,632.55
其他费用	11,282,791.09	10,617,231.66
合计	76,922,984.56	56,760,761.2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6,922,984.56	56,760,761.2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00	上海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0	天津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6,928,450.64	170,836,791.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523,565.39	74,436,736.71
非流动资产	38,617,802.24	42,679,481.58
资产合计	205,546,252.88	213,516,273.41
流动负债	32,494,670.06	29,756,507.16
非流动负债	363,388.22	691,871.63
负债合计	32,858,058.28	30,448,378.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2,688,194.60	183,067,894.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635,645.26	90,588,641.25
调整事项		
--商誉	8,271,119.06	8,271,11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59.96	-27,659.96
--其他	14,184.57	41,844.5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864,919.79	98,845,575.7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4,532,571.79	201,144,356.45
财务费用	-1,337,621.79	-1,175,503.78
所得税费用	2,986,399.22	3,089,205.62

净利润	8,094,008.04	8,307,076.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094,008.04	8,307,076.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2,429,232.90	579,600.00		5,511,741.48		77,497,091.42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项应付款	177,360,000.00			30,460,000.00		146,9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59,789,232.90	579,600.00		35,971,741.48		224,397,091.4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511,741.48	6,670,188.59
营业外收入	2,052,038.00	14,939,615.00
合计	7,563,779.48	21,609,803.5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山县古夫镇	化工	111,172.4663	55.2885	55.28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兴山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3 在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惠州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眉山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发美国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发欧洲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兴发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阿坝州嘉信硅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宇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兴宇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发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益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远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神农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宜都兴发生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宜昌宸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昭君古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金悦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弘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昭君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的联营企业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的联营企业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舒恺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三峡实验室	公司董事长李少平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	--------	-------	--------------	---------------	-------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12			3.25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				4,527.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磷	278.72			1,180.92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级液碱32%、31%盐酸、处理水、电、液态离子膜等	5,299.05			3,580.66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06			9.11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发烟硫酸、三氧化硫、液氨	441.18			967.93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氢氟酸、氟化铵	443.17			611.89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024.72
湖北三峡实验室	检测服务、技术开发费	50.92			70.58
湖北兴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砩	17.57			
合计		6,539.79			12,976.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级硫酸	47.96	58.11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面板级磷酸、磷酸二氢钠水溶液	463.92	218.43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试剂级硫酸、工业级硫酸、食品添加剂磷酸	140.93	92.9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级双氧水、工业级磷酸、水蒸气、工业级硫酸 98%	2,012.05	742.90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发烟硫酸	8.57	44.59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级硫酸	0.64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		6.40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代工、电子级磷酸、蚀刻液、冰醋酸等	569.76	476.63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36.49	69.34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劳务	336.18	
上海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 96%、电子级双氧水	0.83	
合计		3,617.33	1,709.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16.00	15.88	0.67	0.7		
湖北兴瑞	房屋					234.55	244.83	23.04	35.08		

硅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111.61	82.81			111.61	82.81				
合计		111.61	82.81			362.16	343.52	23.71	35.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昌兴发	700.00	2023/3/28	2031/3/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发集团	股权转让		497.69
合计			497.6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5.73	435.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75,976.30	3,519.53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586.25	5,011.73
	小计	175,976.30	3,519.53	250,586.25	5,011.7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小计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184,403.72	
应付票据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22,274.37
应付票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6,960.00	
	小计	2,781,363.72	6,222,274.37
应付账款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18,241.83	1,091,461.00
应付账款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2,849,155.91	8,017,545.21
应付账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797.66
应付账款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458,116.04	27,232,804.07
应付账款	湖北三峡实验室	36,930.00	19,975.00
	小计	21,662,443.78	36,554,582.94
其他应付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26,400.00	1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发集团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10,614.5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9,196.25	
合计	109,196.25	

其他说明

注 1：母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2019 年公司母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兴发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兴发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售条件下分三期解售，解售比例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该计划分两批授予，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5.79 元，实际授予数量 1526 万股，授予人数 345 人。其中兴福电子授予对象 15 人，授予数量 56 万股。第二批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5.12 元，实际授予数量为 316 万股，授予人数 131 人。其中兴福电子授予对象 7 人，授予数量 18 万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福电子授予对象为 27 人，有效授予数量为 63.6 万股。

注 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

公司设立了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12 月，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2022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 决议吸收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为兴福有限新股东，决议变更兴福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00 万元变更为现在的 36,000.00 万元，增资 6,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芯福创投出资 4,400.00 万元、兴昕创投出资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 元/每注册资本。根据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以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3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依据，不低于每股评估值，为市场公允价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8 月，1 名持股员工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发生主动离职的，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需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转让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价格按发生上述事实时点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或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价格孰低者为依据确定。本次员工离职股权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价格 1.1 元，转让股数为 90000 股。2021 年 12 月战略投资者增资至 2022 年 8 月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战略投资者增资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将公司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确认为此次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需要确认差额部分为股份支付费用，即确认 33.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转让出资额 9.9 万元与公允价格 43.2 万元差额，折股后股份数量 4.5 万股，转让价格 2.2 元/股，公允价格 9.6 元/股）在适当期间内摊销。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兴发集团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10,614.57	3,022,635.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196.25	463,417.50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2025 年 1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168,0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360,00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 个月以内	155,188,703.38	134,968,798.90
2-6 个月	24,668,077.63	15,290,204.86
6-12 月		
1 年以内小计	179,856,781.01	150,259,003.7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79,856,781.01	150,259,003.76
减：坏账准备	4,090,497.18	3,310,984.17
合计	175,766,283.83	146,948,01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56,781.01	100.00	4,090,497.18	2.27	175,766,283.83	150,259,003.76	100.00	3,310,984.17	2.20	146,948,019.59
其中：										
账龄组合	179,856,781.01	100.00	4,090,497.18	2.27	175,766,283.83	150,259,003.76	100.00	3,310,984.17	2.20	146,948,019.59
合计	179,856,781.01	100.00	4,090,497.18	2.27	175,766,283.83	150,259,003.76	100.00	3,310,984.17	2.20	146,948,01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个月以内	155,188,703.38	3,103,774.07	2.00
2-6 个月	24,668,077.63	986,723.11	4.00
合计	179,856,781.01	4,090,497.18	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0,984.17	779,513.01	-	-	-	4,090,497.18
合计	3,310,984.17	779,513.01	-	-	-	4,090,497.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7,332,927.72		27,332,927.72	15.20	546,658.55
客户 B	16,765,214.40		16,765,214.40	9.32	353,340.77
客户 C	13,036,285.15		13,036,285.15	7.25	384,832.24
客户 D	12,699,808.97		12,699,808.97	7.06	317,925.52
客户 E	10,729,788.78		10,729,788.78	5.97	214,595.78
合计	80,564,025.02		80,564,025.02	44.80	1,817,352.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4,954.75	8,414,637.83
合计	3,734,954.75	8,414,63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 个月以内	2,649,867.99	6,972,871.41
2-6 个月	1,086,127.50	1,126,837.25
6-12 个月	135,480.00	14,694,181.06
1 年以内小计	3,871,475.49	22,793,889.72
1 至 2 年	14,675,115.00	540,072.51
2 至 3 年	2,603.60	27,700.00
3 至 4 年	27,700.00	
小计	18,576,894.09	23,361,662.23
减：坏账准备	14,841,939.34	14,947,024.40
合计	3,734,954.75	8,414,637.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76,453.06	8,396,428.20
借款及往来款	14,675,115.00	14,480,525.50
其他	125,326.03	484,708.53
减：坏账准备	14,841,939.34	14,947,024.40
合计	3,734,954.75	8,414,637.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80,481.14	292,196.26	14,374,347.00	14,947,024.4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439.68	-262,413.38	300,768.00	-105,085.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7,041.46	29,782.88	14,675,115.00	14,841,939.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金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74,347.00	300,768.00				14,675,115.00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677.40	- 405,853.06				166,824.34
合计	14,947,024.40	- 105,085.06				14,841,93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Kautex Maschinenbau GmbH	14,675,115.00	79.00	往来款	1-2 年
上海海关（中央 金库）	3,582,863.06	19.29	保证金	2 月以内 2508875.56; 1-6 月 1073987.5
代扣代缴个人社 保公积金	118,515.23	0.64	其他	2 月以内
湖北兴旭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	0.54	保证金	6 月-1 年
广东粤兴发进出 口有限公司	27,400.00	0.15	保证金	3-4 年
合计	18,503,893.29	99.62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2,864,919.79		92,864,919.79	98,845,575.73		98,845,575.73
小计	92,864,919.79		92,864,919.79	98,845,575.73		98,845,575.73
三、联营企业						
上海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962,897.51		23,962,897.51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167,738.16		24,167,738.16			
小计	48,130,635.67		48,130,635.67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11,995,555.46		311,995,555.46	275,845,575.73		275,845,575.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9,000,000.00				167,000,000.00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	4,000,000.00						4,000,0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162,000,000.00		9,000,000.00				17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8,845,575.73			4,019,344.06			10,000,000.00			92,864,919.79	
小计	98,845,575.73			4,019,344.06			10,000,000.00			92,864,919.79	
二、联营企业											
上海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37,102.49						23,962,897.51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500,000.00		-332,261.84						24,167,738.16	
小计	15,000,000.00	34,500,000.00		-1,369,364.33						48,130,635.67	
合计	113,845,575.73	34,500,000.00		2,649,979.73			10,000,000.00			140,995,555.4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2,017,479.17	768,750,643.68	859,192,932.79	596,995,369.88
其他业务	44,790,481.61	63,981,788.86	19,181,332.47	37,880,682.78
合计	1,136,807,960.78	832,732,432.54	878,374,265.26	634,876,052.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826,070,429.80	585,521,253.02	826,070,429.80	585,521,253.02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193,565,924.50	116,788,621.11	193,565,924.50	116,788,621.11
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业务	29,387,430.81	27,517,181.70	29,387,430.81	27,517,181.70
食品添加剂磷酸	22,158,049.23	29,720,046.91	22,158,049.23	29,720,046.91
代工业务	20,835,644.83	9,203,540.94	20,835,644.83	9,203,540.94
其他	44,790,481.61	63,981,788.86	44,790,481.61	63,981,788.86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006,494,028.92	729,174,553.00	1,006,494,028.92	729,174,553.00
境外	130,313,931.86	103,557,879.54	130,313,931.86	103,557,879.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36,807,960.78	832,732,432.54	1,136,807,960.78	832,732,432.54
合计	1,136,807,960.78	832,732,432.54	1,136,807,960.78	832,732,43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9,979.73	4,199,628.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49,979.73	4,199,628.3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3,77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0,87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03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299,866.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60	0.60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少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